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一日星期二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議給予院

秘書廳已故王事樊秉謙等卹金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總管

內務府請獎第十六師守衛皇室在事出

力各員分別准駁繕單呈鑒文(附單)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龍心滂呈陝西財政廳廳長張孝慈呈請辭職張孝慈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高杞暫署陝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馬繼武馬繼雲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一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李朝興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內務部請獎新疆喀什噶爾提督馬福興之子馬繼武等捐資建橋擬請給予勳章匾額由

呈悉馬繼武等已有令給章並准給予心存利濟匾額一方以昭獎勵馬福興訓子有方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給各部署處司令部及各師積勞病故官佐王春峯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懇將已故海軍官佐胡恩誥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費由  
呈悉准其照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一號

令吉林督軍孟恩遠

呈官兵剿平股匪迭次出力擇尤請獎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五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六月十六日起至六月二十一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件

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 王裕德與胡保生婚姻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徐武氏與徐宋氏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邊繼勛與邊徐氏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余宗焯與符治楷等典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徐恩霖與王蓬起典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朱氏等與朱參丞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孫朝旺與劉朱氏等買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五件

一 周瑞恒犯誣告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鄭時貞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石勛犯營利略誘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謝院生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連生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陸友梅與陸致叙遺產及繼嗣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張羽儀與張杜氏繼嗣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陳德旂與陳薛氏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錢鍾英與錢汝楮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先後聲明上告案
- 一盧駿夫等與鄧朝熙夥賬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李維堂與李川平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呂宗強等犯傷害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周大觀犯販賣及吸食鴉片煙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林建之等犯強盜及私擅逮捕監禁俱發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王蘭犯行求賄賂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張履臣等犯私擅逮捕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馬馬氏與馬三兒離異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福祿康阿與董恩慶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王祥符與穆文晟交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李林祿與萬李氏承繼及園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魏森甫與慶昌成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 張柳氏與張二元等身分及析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宿星三等與呂緒英等增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羅君國與洪文善等增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余禮與王海洲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孫用楫與邢仁齊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星垣與孫香圃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初率由與初學由等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 許榮貴犯營利略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震坤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郭少卿等犯賭博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杜寶三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程國楨犯私擅逮捕及財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壽祥犯誣告及偽造私文書俱發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孫承恩與孫倪氏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夏光炎與陶章甫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鄧慶太與鄧明貴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韓毓源與徐厚德買賣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翟文升等與孫國增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預誠與張鴻聲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任穩重犯販賣鴉片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嚴木田犯和姦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朝荀犯強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余心標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曹向陽犯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玉氏犯誣告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斯滿法等犯和姦殺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張企芳與陳富氏沙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孫氏與劉學義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蘇耀富與蘇耀德丁缺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龐士傑等與龐現喪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蕭其章與龍飛園田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保泰與化慶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件

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 甘肅楊茂萬與楊茂潤等地畝涉訟上告案

一 江蘇僧夢賢與宋鼎成廟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 直隸苗俊卿與高陽堂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浙江郭榮棠與郭趙氏繼承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浙江楊老五犯販賣鴉片煙罪聲明上告案

一 山東茅信基犯竊盜受賄俱發罪聲請案

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 直隸姚朱氏與姚左氏房產涉訟抗告案

一 察哈爾楊立濱與侯興鑛土涉訟聲請指定管轄案

一 河南孫王氏與顧玉麟房業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京師李稔亭與岳景祥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一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

六月十九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 一湖北楊開第與楊開和地畝涉訟上告案
- 一江西邱卜兆與藍璧城祠屋涉訟上告案
- 一京師海文與桂世五房產涉訟抗告案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 一直隸張明德與張建亭樹株涉訟抗告案
- 一河南李鳳翎與李徐氏爭繼涉訟聲請再審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浙江李光生因李朝苟犯強盜罪聲明上告案  
一湖北陳廷傑因被處監禁處分請傳證覆審聲明再抗告案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 一陝西車仲等與王天堦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黑龍江李興源與義生慶街基涉訟抗告案
  - 一浙江蔡廷龍與陳璇塗園執行再抗告案
-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議給予院秘書廳已故主事樊秉謙等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院秘書廳已故主事樊秉謙司法部已故辦事員何若水楊靈內務部辦事員蕭樹棠平政院練習書記官張翥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院秘書廳函稱本院秘書廳主事樊秉謙在職病故司法部先後咨稱本部辦事員何若水楊靈在職病故又准內務部咨稱辦事員蕭樹棠在職病故平政院咨稱練習書記官張翥在職病故各咨送履歷清冊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院秘書廳主事樊秉謙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樊秉謙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九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四十元何若水應給予一月俸額七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除斷資不計外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三十五元楊靈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五年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十二元蕭樹棠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先後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八十八元張翥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二年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十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院秘書廳已故主事樊秉謙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總管內務府請獎第十六師守衛皇室在事出力

各員分別准駁繕單呈鑒文(附單)

七月一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

符核擬補官加銜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總管內務府世續咨請將陸軍第十六師守衛呈室在事出力各官兵給予獎勵以資鼓舞等因當經本部復核無異除請獎文職及嘉禾章人員咨送銓局核辦外其餘出力各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唐椿培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旗官陸軍步兵少尉鄭壽昌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舒德厚 畢玉海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啟錫三 金宗超 那玉隆 金玉崑 韓勝金 蘇起 周德福 富永綿 舒文

兆

以上九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軍醫生陸軍三等軍醫傅克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副軍醫官王文明 三等參謀張子敏 諮議官王廷桂

以上三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

連長佟秀福 彭福生 排長岳斌成 軍需長劉芹章 軍醫長何壽芝 二等副官吳衡漳

以上六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副官侯廉溪 連長柳藩新 溫其珍 臧國柱 王觀海 朱孝先 候差員周斌 趙作屏 排長那

斌傑 程崑山 何柏順 軍需長李印山 軍醫生朱配孚 三等參謀齊錫珍 余嘉會

以上十五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軍醫生鄧杰章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八等文虎章

候差員梅潤生 辦事員程平 團附王桂山 書記官劉玉瑛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稽查員錫明 連長朱玉書 鄧勁鏞 白英傑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諮議官陸銓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稽查員毓遜 連長李慶麒 排長白璧 蘇克謹 李連捷 書記長白沛良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號長南迺光 候差員關海源 司務長寇文淮 佟連慶 趙常洪 徐度 傅蘭薰 候差員楊和榮 白玉祥 書記長李廷彬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連長石綬卿 排長何德來 司務長南悅福 排長南文明 那定瑞 戴慶祿 吳德福

以上七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書記長邢毓珍 排長白鐵亮 趙玉安 王德和 副軍醫官孟廣仁 排長馬家瑞 關續華 肇寶琛

陶慶海 崔恩慶 李振山 麟秉恒 楊世鐸 郭振遠 趙桂森 王家楨 趙錫勳 田瑞宗

張毅伯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一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

以上十九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書生謝宗海 楊學孟 唐定邦 索國鈞 章佐才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司書生黃慶照 吳以鴻 杜瑞廷 李文啟 崇 祿 韓景錫 趙恩德 李連祥 汪春麗 侯介昂

李文壽 赫運勳 司號官趙印保 候差員肇 澤 司務長全 壽 凱 連 何金標 戴松年

司書生田耀宗

以上十九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司書生啟 良 高錫齡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三等藍色獎章

辦事員陸軍少將銜騎兵上校鄒致權

以上一員原請二等文虎章查該員已於七年十月三日奉給三等文虎章未滿一年應請勿庸置議

辦事員陳泰謙

以上一員原請四等文虎章查該員已於七年十月三日奉給五等文虎章未滿一年應請勿庸置議

辦事員郭世璋

以上一員原請八等文虎章查該員已於七年十月三日奉給八等文虎章未滿一年應請勿庸置議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外交部咨開准駐丹顏公使函稱准瑞典外部函稱接瑞典海軍部一千九百十九年三月十四日通告謂歐戰期內凡經瑞國官吏所安設之各種水雷水堰現經一律取起銷毀惟入口各處之常年保安水雷不在此例茲將其地點開列於下計經由哇克司徐貝 *Kjule* 而至瑞典之進口處自北緯度五十九度二十三分之五至北緯度五十九度二十四分之五之點加爾司克隆納 *Kalmar* 之南進口處在北緯度五十六度五分及北緯度五十六度七分之二點加爾司克隆納之西進口處在東經度十五度二十六分及東經度十五度三十分間之點又谷敦堡 *Göteborg* 之進口處以下開經過各線之點規定界限計北緯度五十七度四十分東經度十一度四十八分北緯度五十七度四十分東經度十一度五十一分北緯度五十七度四十一分之五東經度十一度四十八分北緯度五十七度四十一分之五東經度十一度五十一度五十分本部敢請貴館轉告航駛者注意遇狂風暴雨之時道經上項安設水雷界線之內不無危險難保不因電火所擊而有爆發情事等語轉達查照轉知等因咨行查照轉告航駛者注意等因除咨行稅務處轉知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政府公報

七月一日第 一千二百二十三號

十六

### 廣告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纜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尙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 ●中國銀行支付先交股款特別贈與金廣告

啟者上屆股東總會股東呂燮甫等提議先收商股另定特別待遇一案前經總會議決由滾存項下提出最高額二十萬元贈與先交股款各股東以一次爲限其先收日期分配辦法由行務會議決定等因業經登報廣告在案茲經行務會議議決凡在六年十一月八日以前所交之股每股應得特別贈與金五元四角自七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凡應得此項特別贈與金各股東屆期各持股票息摺就近查驗領取是荷

###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招生廣告

####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二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算學 博物理化及審音

#### 修業期限

本館為高等專校 不收學費但膳宿制服及課本等均歸自備畢業 報名日期及手續凡欲 修業期限為五年 待遇後統由本部呈請分發邊省及東省鐵路錄用 考試日期 自八月七日起分場考試 者須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館填寫履歷閱看 手續隨繳四寸相片一張背面書明姓名其有畢業證書者亦應一併附繳 起分場考試 至九入學之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館填具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 日止入學之手續 及保證書如屆期不具願書及保證書者應銷除其入學資格

###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屆司法官考試定於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京師暨江蘇湖北兩省同時舉行應試人員准其 各就近處並不限定省分業經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京師自七月三十日起分場考試以本年七月一 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報名日期凡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願在京師應試者務於限 期內親赴司法部內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 遞並將足資證明各項資格之書類憑證文件隨同送驗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收 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 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 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三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 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 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 恕訃不週

不孝士鈺等罪孽深重弗自殞滅禍延

顯考

星台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四月二十八日午時壽終正寢距生於咸豐六年九月十一日享年六十四壽不孝等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穆卜於本年七月十四日即陰曆六月十七日

先塋合葬叨在

發引扶柩詣

誼哀此訃

戚友

## 聞

謹擇於七月十三日即陰曆六月十六日

開成

談家奠經 弔主 靈引

## 孤哀子張士

鏞

泣血稽顙

喪居京兆武清縣湯村鎮河東

## 華偉房產股份有限公司開幕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七月初一日午時正式開幕。我同人屆期務祈惠臨共襄斯舉以後各界有房產地皮建築借貸各生意惠顧者請移駕西長安街本公司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華偉房產股份有限公司啟 電話西一〇九三

##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招生

### 報名期

八年七月一日起 試期前一日止

### 資格

同等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及現銀五角 試驗期

### 校址

西安門內西什庫後廠路

### 注意

德文法文各招一班 報名時自行註明

###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業於本年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八第一九第二七第四零第四七第五九第六三第七一第八三第九九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八為一九為二七為四零為四七為五九為六三為七一為八三為九九者均為第三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三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八年七月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交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辦法通告

- 一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 一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為經理還本總機關
-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為經理還本分機關
- 二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兩星期俾眾週知
- 三 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 四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洋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 五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四號及以下之息票計七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 六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四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份於次月下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 七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新生廣告

**(目的)** 豫科畢業升入法律經濟政治經濟本科  
**(期限)** 豫科一年 本科三年  
**(程度)** 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  
為報名時須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  
**(試驗)**

**科目(國文)** 文理曉暢為主  
**(中西歷史)** 中西地理  
**(外國文)** 英文或德文英文讀本須會讀  
國學文編第三文法須會諳納

**氏文法** 第三或已讀過與  
**(數學)** 考算術代數  
以上兩書程度相等者  
至深考幾何  
**(報名時期及地址)** 七月二十一日起八月十五日止親至北京太僕寺街本校報名  
**(報名程序)** 携帶最近半身四寸相片繳納試驗費洋二元並依式填寫詳細履歷  
**(試驗日期)** 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元新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黑龍江省國防醫館處收到各大善士捐款清冊(續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本增長捐助小洋五角 劉發合捐助小洋五角 富發東捐助小洋五角 天增長捐助小洋五角 芝雲齋捐助小洋五角 玉慶長捐助小洋五角 玉慶順捐助小洋五角 福合成捐助小洋五角 豐元慶捐助小洋五角 長記福助小洋五角 仁發合捐助小洋二元 天益大捐助小洋二元 恒豐源捐助小洋二元 公發源捐助小洋二元 公合益捐助小洋二元 慶源運捐助小洋二元 健合永捐助小洋一元 仁和和捐助小洋一元 義德永捐助小洋一元 天合成捐助小洋一元 三義合捐助小洋一元 泉勝源捐助小洋一元 仁義順捐助小洋一元 同順永捐助小洋五角 巨源合捐助小洋五角 玉發合捐助小洋五角 三合永捐助小洋五角 大興德捐助小洋五角 義興泰捐助小洋五角 義合興捐助小洋五角 巨盛合捐助小洋五角 德記捐助小洋五角 盛記捐助小洋五角 增盛合捐助小洋五角 志源合捐助小洋五角 三義源捐助小洋五角 德源合捐助小洋五角 成和順捐助小洋五角 巨豐源捐助小洋五角 大有益捐助小洋五角 義順合捐助小洋五角 日新德捐助小洋五角 順升合捐助小洋五角 森瑞祥捐助小洋五角 德順永捐助小洋五角 永海長捐助小洋五角 福合永捐助小洋五角 德增合捐助小洋五角 泉盛合捐助小洋五角 永義成捐助小洋五角

以上昌圖稅捐局勸募共小洋一百二十五元

奉天牛海稅捐局宋鳳純局長捐助小洋十元 海城縣勸募共小洋三十一元八角  
 黑山稅捐局汪善之先生捐助小洋十元 楊佐忱先生捐助小洋五元 柳雲德先生捐助小洋四元 吳植萬先生捐助小洋三元 王文達先生捐助小洋三元 秦佐周先生捐助小洋二元 胡紹傅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鄧精五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賴秀峰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雷占一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張基閣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陸澄浦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萬明亭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張効慶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李超三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張濟民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趙再卿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朱海亭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張子珍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王丹銘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以上黑山稅捐局募集小洋四十元

奉天通租稅捐局王化章局長捐助小洋四元 丁貴乙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董選春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王文林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侯克緒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董光甲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何文彬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王錦堂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魏恩承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王樹人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祁貴有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王槐三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王貴英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師殿祥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張聘之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王化岐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陳寶殿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楊守正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辛良鈞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王明紳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孟憲章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以上通租稅捐局募集共小洋二十四元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考核

各常關六年度收數成績分別議叙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擬案核議給予河南等省故員王培德等一噸餉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擬案核議浙江省長請給已故江山縣知事程起顯等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新疆省長請

將開懇著績馬宗漢等獎給勳章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正黃旗

漢軍都統咨請補印務章京等缺文(附單)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擬定關於本部主管待遇無約國人民辦法請鑒核

內務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函(八年土字第

五十二號)

張廣建來電

衆議院議事日程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函(八年土字第五十二號)

公電

張廣建來電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請將黑龍江森林局局長錢德芳免去本職另候任用錢德芳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調任何文任爲黑龍江森林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王景福爲黑龍江採金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請以孫景昫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廷甲蘇德馨張天驥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直隸天津縣已故烈女華以悅孝行純篤貞烈卓著懇請特褒由  
呈悉應准給予竹孝松貞匾額並加給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督辦參戰事務處請獎出力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陳廷甲等已有令賜發下士源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奉天督軍咨兵士王長吉夥匪殺人擬依律究處死刑由  
呈悉應即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給吉林辦理敵僑事務異常出力各員莊達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彙案請給具有勞績人員沈鴻等本部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內務部函稱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劉錫曾長福朱應杓均給予  
四等文虎章等因查劉錫曾係劉錫昌之誤函請更正前來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七號

本院民刑各庭七八兩月開庭時間更定如左

星期一 民一庭 刑一庭 午前十時

星期二 民二庭 刑二庭 午前十時

星期三 民三庭 民四庭 午前十時

附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日第二千三百二十四號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考核各常關六年度收數成績分別議叙文（附單）

爲呈請事據銓叙局呈稱奉交財政部考核各常關六年度常稅收數成績分別議叙一案原呈內稱竊查修正常關徵收考成條例第四條內載按結考核於三月後行之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行之又第八條內載各關按年考核併計四結所得記功在四次以上者得由部分別呈給勳章各等語民國六年度內各常關收數比較成績業經本部接結核明功過先後呈准通令遵照在案所有六年度年滿考核自應由部照案舉行統計常關三十三處內除粵海潮海瓊海太平鹽州成都等關均以屬在兵區稅收無憑查核應即免入考成其餘二十七關共徵常稅洋五百九十二萬一千八百五十三元八角二分七釐按照各常關原定比額綜核盈虧計長徵各關以蕪湖淮安新隄張家口辰州塞北等六關成績爲最優除辰州關監督張伯良因案查辦應請緩予議叙塞北稅關係劉鶴慶屠文溥兩監督先後經徵記功不及四次應毋庸議叙外所有蕪湖淮安新隄張家口四關經徵監督分結考核記功均在四次以上應即按照條例呈給勳章擬請將卸任蕪湖關監督徐鼎襄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卸任張家口稅務監督周大烈給予四等嘉禾章調任安徽財政廳長原任淮安關監督胡思義現任新隄關監督黃祖徵二員各予特給二等大綬嘉禾章以昭激勵其次浙海東海津海山海江海甌海等關亦均有盈收惟經徵監督分結記功不及四次應請毋庸議叙餘如廈門臨清滄州武昌閩海贛關京師殺虎口揚州荆州鳳陽潼關多倫寶慶打箭鑪等關按照比較各短收一成至六成不等或因軍事未平盜匪充斥或因天災流行商貨停滯均已分結呈准作爲特別事故應請一律從寬免議等情查徐鼎襄胡思義等二員均曾受二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照准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黃祖徵一員曾受二等嘉禾章未滿一年惟既據單稱事關考成專案擬請特准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周大烈一員未曾受

有勳章擬請照准給予四等嘉禾章等情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六年度各常關全年收數考成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蕪湖關

比較數 十四萬七千三百三十元

實收數 十九萬四千零三十五元六角

盈 四萬六千七百零五元六角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徐鼎襄經徵分結考核共記功七次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八條應  
行呈給勳章查該監督曾於民國五年度考核案內呈請獎給二等嘉禾章此次考成擬請晉給二等大  
綬嘉禾章

淮安關

比較數 十九萬零三百七十二元

實收數 二十三萬八千二百五十二元一角二分

盈 四萬七千八百八十元零一角二分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調任安徽財政廳長原任監督胡思義經徵分結考核共記功六次按照修正常關  
考成條例第八條應行呈給勳章查該監督曾於七年十月八日奉 令給予二等嘉禾章在案按照  
勳章條例一年內不得頒給兩次惟事關考成專案未便沒其勞動擬請從優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

新隄關

比較數 四十二萬八千二百六十元

實收數 四十五萬五千三百五十一元零二分二釐

盈 二萬七千零九十一元零二分二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現任監督黃祖徽經分結考核共記功四次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八條應行呈給勳章查該監督曾於本年三月二十日奉 令給予二等嘉禾章在案按照勳章條例一年內不得預給兩次惟事關考成專案未便沒其勞動擬請從優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

張家口稅關

比較數 十四萬二千一百九十六元

實收數 十七萬五千二百四十四元五角

盈 三萬三千零四十八元五角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朱芾焯周大烈先後經徵除朱芾焯第一結占兩箇月盈收不及一成應毋庸議叙外其周大烈任內分結考核共記功四次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八條應行呈給勳章擬請照簡任初叙例給予四等嘉禾章

辰州關

比較數 十五萬元

實收數 十九萬九千三百五十一元零二分一釐

盈 四萬九千三百五十一元零二分一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現任監督張伯良經徵分結考核共記功五次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八條本應呈請獎給勳章惟該監督現另案查辦應請緩予議叙

塞北稅關

比較數 三十二萬零八百六十五元

實收數 四十三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元四角零九釐

盈 十一萬二千零零四元四角零九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劉鶴慶與已故監督林攝代理監督張鼎彝暨現任監督屠文溥先後經徵除林攝任內盈收六成以上業經病故張鼎彝在任未滿一結應免置議外劉鶴慶屠文溥均於分結考核案內各記功一次應請毋庸議叙

浙海關

比較數 八萬三千六百元

實收數 九萬六千三百九十四元零一分一釐

盈 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四元零一分一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現任監督孫寶璋經徵分結考核共記功三次應請毋庸議叙

江海關

比較數 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九十元

實收數 二十七萬零六百二十九元七角零九釐

盈 二萬四千六百三十九元七角零九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已故監督施炳燮與卸任監督馮國勳先後經徵除施炳燮業經病故應毋庸置議外所有馮國勳任內第二第三兩結盈收共計五成以上業於分結考核案內記功三次第四結短收一成以上亦經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應請毋庸議叙

東海關

比較數 二十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九元

實收數 二十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一元四角零一釐

盈 三千二百二十二元四角零一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現任監督王潛剛經徵分結考核記功一次應請毋庸議叙

津海關

比較數 七萬九千二百三十七元

實收數 八萬零五百零八元二角六分

盈 一千二百七十一元二角六分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現任監督趙從蕃經徵分結考核共記功二次應請毋庸議叙

甌海關

比較數 一萬八千元

實收數 一萬九千零九十九元八角五分

盈 一千零九十九元八角五分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現任監督冒廣生徐錫麒先後經徵除冒廣生任內盈虧相抵外徐錫麒任內分結

考核共記功二次應請毋庸議叙

山海關

比較數 五十二萬二千八百四十一元四角零四釐

實收數 五十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一元三角八分二釐

盈 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九元九角七分八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現任監督榮厚張允言與現任監督曾有翼先後經徵除榮厚張允言兩任經徵未

滿一月外曾有翼任內分結考核共記功二次應請毋庸議叙

廈門關

比較數 十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三元

實收數 十萬零九千四百八十元零六角四分三釐  
虧 二千三百七十二元三角五分七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仰任監督羅昌經徵計虧不及一成除第一結盈收一成以上業於分結考核案內  
記功一次外其第二第三第四各結短收或在一成以上或不及一成均經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應請從  
寬免議

臨清關

比較數 二十四萬四千七百零六元  
實收數 十二萬九千二百八十一元六角零六釐  
虧 十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四元三角九分四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現任監督謝宗華經徵短收四成以上業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應  
請從寬免議

潯州關

比較數 十五萬三千四百元  
實收數 十萬零四千七百零八角三分八釐  
虧 四萬八千六百九十九元一角六分二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現任監督李春暉經徵短收三成以上業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應  
請從寬免議

武昌關

比較數 十六萬零八百六十六元  
實收數 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五元七角六分八釐

虧 一千五百八十六元零二角三分二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徐錫麒與現任監督李厚祺先後經徵合共短收不及一成除徐錫麒第一結盈收三成以上業經記功二次外其李厚祺任內短收或在三成以上或不及一成均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閩海關

比較數 十三萬零四百元

實收數 十一萬九千五百二十八元七角七分三釐

虧 一萬零八百七十一元二角二分七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祝瀛元與現任監督孫啟泰先後經徵合共短收不及一成除第一結祝瀛元盈收不及一成外其孫啟泰任內短收或在一成至二成以上或不及一成均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贛關

比較數 八萬二千九百四十元

實收數 六萬九千二百七十八元二角六分二釐

虧 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一元七角三分八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沈保儒唐才質先後經徵合共短收一成以上除沈保儒第一結盈四成第二結盈收二成業經記功三次外其唐才質任內第三四兩結均有短收業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京師稅關

比較數 一百二十四萬一千六百八十四元

實收數 一百十九萬零零二十八元四角七分四釐  
虧 五萬一千六百五十五元五角二分六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趙椿年張調辰先後經徵除第一結趙椿年張調辰兩任短收業於分結  
考核案內呈准作為特別事故外其張調辰任內第二結記功一次第四結記過一次功過相抵應請免  
予置議

殺虎口稅關

比較數 三十萬元  
實收數 二十三萬八千零三十八元六角五分六釐  
虧 六萬一千九百六十一元三角四分四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李欽與現任監督向瑞麟先後經徵合共短收一成以上均經分結考核  
案內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揚州關

比較數 二十二萬一千八百十三元二角零三釐  
實收數 十七萬七千四百九十八元三角一分九釐  
虧 四萬四千三百十四元八角八分四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調任監督周嗣培與現任監督李書勳先後經徵合共短收一成以上均於分結考  
核案內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荊州關

比較數 十五萬六千七百十三元  
實收數 八萬一千三百九十九元零零三釐

虧 七萬五千三百十三元九角九分七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沈式苟毛昌嗣馬宙伯先後經徵合共短收四成以上除毛昌嗣在任未滿一結外計沈式苟第一結短收三成馬宙伯任內各結短收四成至七成不等均於分結考核案內。准作為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鳳陽關

比較數 四十三萬三千五百三十元

實收數 三十九萬六千四百三十元零六角二分五釐

虧 三萬七千零九十九元三角七分五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陶鎔已故監督孫多祺與現任監督倪道煇先後經徵合共短收不及一成除陶鎔孫多祺兩任均未滿一結應免置議外其倪道煇任內三四兩結均無虧絀第二結短收一成以上業經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潼關

比較數 十七萬四千元

實收數 十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三元三角零七釐

虧 五萬九千六百五十六元六角九分三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王蘭如與已故監督陳友璋及代理監督陳澧姚文蔚先後經徵合共短收三成以上計王蘭如陳友璋陳澧在第一第二第三各結內合共短收二成至七成不等姚文蔚任內第四結亦短收四成以上均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多倫稅關

比較數 十一萬五千元

實收數 九萬五千二百七十二元四角五分

虧 一萬九千七百二十七元五角五分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史家麟王鳳英與現任監督陸大坊先後經徵合共短收一成以上除史家麟虧短不及一成外其王鳳英陸大坊兩任短收一成至四成不等均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爲特別事故應請准予從寬免議

寶慶關

比較數 二萬七千元

實收數 一萬三千四百零二元九角零八釐

虧 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七元零九分二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現任收稅專員周紹濂經徵短收五成以上業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爲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打箭鑪關

比較數 三萬八千七百二十元

實收數 一萬二千四百三十五元九角一分

虧 二萬六千二百八十四元零九分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卸任收稅專員趙管侯與現任收稅專員洪裕昆先後經徵合共短收六成以上業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爲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簽案核議給予河南等省故員王培德等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河南省長公署已故教育科主任王培德魯南方絲釐徵收局局長姚詩馨永城縣公署科員李作霖湖北石首縣公署技士田廣原漢口徵收局長楊亦燴等五員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銜叙

局呈稱准河南省長咨稱本公署已故教育科主任王培德於本年四月在職積勞病故又魯南方絲釐徵收局長姚詩馨於本年二月在職病故永城縣公署科員李作霖於本年二月在職病故又准湖北省長咨稱石首縣公署技士田廣原漢口徵收局長楊亦燿均於上年十二月在職病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各等因到局查該故員王培德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所規定情事相符王培德應給予死亡時一月俸額一百三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八年以上依第二項事例作增七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八十二元姚詩馨應給予死亡時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六十四元李作霖應給予死亡時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八十元田廣原應給予死亡時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楊亦燿應給予死亡時一月俸額一百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八十八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河南省故員王培德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議浙江省長請給已故江山縣知事程起鵬等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已故浙江江山縣知事程起鵬宣平縣助理員吳先惺嘉善縣助理員樊鶴鳴溫嶺縣視學劉日新等四員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浙江省長先後咨稱江山縣知事程起鵬於本年一月在任病故宣平縣助理員吳先惺於本年二月在職病故嘉善縣助理員樊鶴鳴於本年一月在職病故又准教育部咨准浙江省長咨稱溫嶺縣視學劉日新於上年十一月在職病故各咨送事實清冊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該故知事程起鵬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程起鵬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九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

應加給卹金四百一十六元吳先惺應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該故員在職七年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四十八元樊鶴鳴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四年以上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十八元劉日新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四元之一次卹金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已故浙江江山縣知事程起鵬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新疆省長請將開墾著績馬宗漢等獎給勳章文

爲呈請事據銓叙局呈稱奉交新疆省長楊增新請獎開渠興墾有功地方之監工員馬宗漢等勳章一案查原呈內稱竊維福國利民之事業匹夫可與仔肩開渠興墾之成勞鄉紳容當獎勵查署沙雅縣知事魯效祖前以開修渠道墾殖縣屬羊塔協莊中下荒地一萬二千四百餘畝并沙衣里克莊增修幹渠顧全糧地各節業經彙案呈請獎給勳章在案茲據該魯知事呈稱縣屬北鄉沙衣里克莊於上年七月二日招集民夫加修渠道飭派監工員馬宗漢庫曲克等帶領修抄計前次所修之渠原長二萬二千餘弓寬三弓深一弓半此次加寬二倍加深一弓加長八千五百弓至七月二十四日工竣放水奔騰有一瀉千里之勢并開支渠四道自一千七百弓至五千弓不等均於九月內一律告成當經將地丈放完竣共安置六百五十六戶每戶授田百畝共領地六萬五千六百畝通按下地每畝科糧一升草二筋應共科糧六百五十六石草一十三萬一千二百筋擬懇民國八年免徵九年徵半十年全徵用興地利而示體恤惟是役該監工員馬宗漢不辭勞怨奔走數月實屬異常出力幫同監修員庫曲克盡力督察身先民夫亦屬有勞足錄擬懇格外恩施分別請獎以昭激勸而資觀感等情據此增新復查該沙雅縣開渠道丈放新荒闢利甚宏爲功亦鉅該監工員馬宗漢庫曲克等二員熱心墾務督率有方不無勞動擬懇獎給九等嘉禾章以昭激勸等情查馬宗漢庫曲克等二員原請勳等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均給予九等嘉禾章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新雲龍呈

大總統准正黃旗漢軍都統咨請補印務章京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印務章京等缺事案准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潤咨稱本旗出有印務章京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潤請補印務章京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印務章京兼公中佐領周存善病故所出印務章京一缺請以公中佐領郭忠林擬補

周存善所遺公中佐領一缺請以副參領盛益壽擬補

正藍旗蒙古副都統兼公中佐領常山病故所出公中佐領一缺請以驍騎校樊松澁擬補

驍騎校賴廣善隨任遺缺請以年滿印務筆帖式領催寶山擬補

驍騎校徐連慶隨任遺缺請以八品廕生慶泉擬補

驍騎校啟善病故出缺請以領催王景瑤擬補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擬定關於本部主管待遇無約國人民辦法請鑒核文

為擬定關於本部主管待遇無約國人民辦法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咨以關於待遇無約國人民辦法已於四月二十七日遵奉 大總統令通行各省區長官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所有關於管理此項無約國人民事宜應即由各主管機關酌情形分別訂定規則或就原有章程加以補充仍俟國務會議通過後行知地方官遵照辦理相應咨達查照希就關於貴部主管無約國人民應行遵守事項擬定規則送院核辦等因到部當由本部就主管事項擬定辦法兩條一凡無約國人民在中華民國內無取得關於農林礦產工商漁牧等業特許之權利二原為有約國人民而現為無約國人民者其以前因特許而取得前條之權利均失其效力提交國務院核辦去後茲准復稱業經國務會議議決應由本部呈明辦理等因所有擬定關於本

部主管理待遇無約國人民辦法兩條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公 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函(八年七字第五十二號)

逕啟者前准新贛省長咨稱開挖吐魯番縣屬西門外官坑金王雷駿開立經費並招承租各情形等情到部正核辦閱復承准國務院鈔交此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財政廳查辦此令等因奉此本部查該省所稱開挖吐魯番縣屬坎非暨修復加挖開文各經費比較原估數目稍有增加所有不敷開挖仍止該坎非地租內項下提還彌補免致動用庫帑各節辦法尚無不合惟查開挖經費所有對該部有核其後效復有新省開挖吐魯番縣屬西門外官坑不敷經費所請仍在該坎非地租內提還彌補免致動用庫帑各節辦法尚無不合本部覆核亦無異議應准備案等因前來除由部覆復該省仍將此項下開支計單書轉飭補造送部以憑查核備案外相應函達貴廳查照備案此致

# 張公 電

張廣廷來電

北京大總統鈞鑒。日通電敬誦悉。竊維我大總統俯仰輿情。勉膺巨劬。勞懇。聿。不。遑。無。非。以。時。局。陪。危。論。可。懼。先。夏。後。樂。饑。餓。俱。同。貞。下。起。元。幹。逃。有。驅。蒞。任。以。來。吐。哺。輟。櫛。以。求。和。平。慈。祥。惻。怛。之。誠。福。國。利。民。之。意。固。已。周。浹。宇。內。矣。見。共。聞。斷。非。嗜。利。攘。權。有。意。排。煽。者。所。能。逞。其。私。辯。變。易。黑。白。膠。澳。外。交。一。案。政。府。祭。禮。利。害。實。已。至。精。至。密。與。其。堅。拒。簽。字。而。放。棄。有。利。條。件。損。失。國。際。地。位。且。日。德。間。原。有。况。狀。仍。無。變。更。而。以。後。更。無。著。手。之。處。自。不。如。尊。重。英。美。法。之。擔。保。據。日。外。部。之。聲。明。運。予。簽。得。失。之。數。指。掌。可。知。築。室。道。謀。必。陷。國。勢。於。萬。劫。不。復。智。者。不。能。爲。仁。者。不。忍。爲。公。是。公。非。轉。瞬。即。定。至。滬。上。和。議。捱。延。數。月。突。有。荒。謬。絕。倫。搖。動。國。本。之。條。件。發。生。海。內。莫。不。驚。異。其。爲。別。有。用。心。希。圖。破。壞。已。可。慨。見。然。此。爲。僑。人。私。意。西。南。全。體。不。乏。明。達。自。未。必。多。數。贊。同。且。變。方。均已。申。明。和。議。並。未。破。裂。代。表。辭。職。儘。可。易。地。易。人。廣。續。商。議。即。各。有。意。見。亦。不。難。分。別。徵。求。日。來。遠。大。按。銀。撥。經。盤。錯。鉤。座。智。周。審。照。昭。晰。物。情。淵。度。沖。涵。何。忍。坐。視。神。州。陸。沈。反。隨。宵。人。詭。計。况。更。有。進。者。現。行。責。任。內。閣。制。例。應。總。理。完。全。負。責。大。總。統。地。位。實。無。辭。職。可。言。揆。之。法。理。及。各。國。先。例。皎。然。明。明。無。可。致。諱。區。區。之。愚。竊。慮。根。本。一。搖。大。亂。立。作。既。乖。薄。海。蒼。生。之。望。亦。負。生。平。救。國。之。心。用。敢。披。瀝。詳。陳。伏。求。垂。鑒。察。至。奉。諭。保。衛。地。方。毋。稍。疏。虞。敢。不。罷。勉。盡。職。甘。省。現。狀。幸。均。證。安。合。謹。上。聞。請。釋。廬。注。張。廣。廷。叩。號。印。



#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  
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西北籌邊使官制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各縣承審員官等官俸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三請政府明令取銷省長監督司法權縣知事兼理訴訟權即提縣署司法經費另設司法機關以謀司法之

獨立決議案(議員王葆華等提出)延前會

四請咨政府改良盜稅以維商業而挽利權建議案(議員石雲星等提出)延前會

五請解釋省議會暫行法請願事件(請願者朱景疇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六張庫長途汽車專歸華商經營請願事件(請願者景學鈴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報 公 報

七月二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三十四



###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屆司法官考試定於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京師暨江蘇湖北兩省同時舉行應試人員准其各就近處並不限定省分業經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京師自七月三十日起分場考試以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報名日期凡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願在京師應試者務於限內親赴司法部內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並將足資證明各項資格之書類憑證文件隨同送驗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招生

**報名期** 八年七月一日起  
試期前一日止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及現銀子角  
**試驗期** 八月十四日  
**校址** 西安門內西什庫後庫路西  
**注意** 德文法文各招一班  
報名時自行註明  
 日早七點

### 陸軍衛生材料廠遷移廣告

啟者敝廠已於七月一日由東四十二條老君堂遷入朝陽門內北小街富新倉新築廠舍內辦公凡有投遞函件請逕寄該處為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日星期四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本日附載六月分勘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本報於本月四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警務局布告  
公所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示

通告

郵傳部通告

廣告

#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黎世澄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陳恩普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景文補協領榮鐸連陞阿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總統令

余振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楊沆徐謙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登封縣知事呂效忠疏脫要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直隸武強縣知事陳斐然勘災遺漏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直隸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吉林汪清縣知事秋福豫貪劣不

職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等語秋福豫著即褫職並停止任用六年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新疆省長兼督軍請獎驅遣俄屬逃民全數回國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楊沆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海軍總長請獎剿擊南日海尾東沙等處劫案賊犯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余振興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補協領等缺由

呈悉景文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湖南等省請給負傷陸軍官佐劉長林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格什克托克托霍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全壽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六號

令暫行兼代內務次長許寶蘅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龔心湛

幣制局總裁李思浩

呈明酌展本局試辦期限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陳科爾沁右翼前旗札薩克郡王烏泰再請續假三箇月由  
呈悉應准續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九號

令西北邊防總司令徐樹錚

呈報遵令視事日期並即日改編總司令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以廖振鴻署理霍爾果斯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一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以楊昌祿署英吉沙爾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二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報八年四月分察屬槍斃盜匪人犯名數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四二四號

令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陶思管

據浙江律師懲戒會呈准浙江高等檢察廳函以律師吳鑑經管曾經在職期內處理案件援照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送請懲戒到會當經本會公同議決該律師應受停職一年六箇月之處分除分別通知外理合連同決議書送請察核等因正核辦聞復據該會將該律師聲明不服理由書轉呈前來查理由書內略稱承審員性質顯與推檢有別且修正律師暫行章程又無承審員受限制之規定則被付懲戒人爲周兆熊代撰訴狀自不得遽指爲違法懲戒會深文周内議加處分有失立法本旨等語查承審員之名稱雖與推檢不同然其所執行職務實與推檢無異該懲戒會對於該律師承辦曾經在職期內處理案件一節援照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加以懲戒自無不合又略稱周變卿與已死曹維城田產爭執案件被付懲戒人雖代民事承審員汪憲章審理數次而於本案實質之關係並未判斷至於周變卿死亡後其子周兆熊以曹根之與曹維城申同誣控委託被付懲戒人代撰告訴狀及再議狀是爲新發生之刑事案件當然不受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處理二字之限制等語查前項章程內所載處理二字凡對某種案件曾經承審者即應受其限制判斷與否儘可置之不問至周兆熊以曹根之等有串同誣控情事請求嘉興縣拘案究辦一節雖係刑事案件然請求訴追之事實皆與前次民事案件有關何得目爲新發生訟件免受前項章程之限制又略稱所謂執行職務者係兼指出庭辯護閱卷作狀三者而言若缺其一則不能以完全執行職務名之被付懲戒人雖爲周兆熊撰狀尙未至閱卷及出庭之程度何得即受懲戒處分等語查律師職務範圍雖廣然於前列各項之中承辦其一者即得目爲執行職務不必以完全辦理爲要件也又略稱律師懲戒法爲刑罰法之一種據最近學說不許爲類推解釋懲戒會明知承審員不在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限制之列竟用類推解釋議加處分實與法律通例有違且撰狀行爲較之因事招謠關說訟案

七月三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者其情節不無軒輊之分何以懲戒會於前年懲戒蔡律師函託訟事一案只議決停職三箇月此次對於被付懲戒人律無正條之事實反加最高度之處分等語查處分之輕重首由懲戒會酌量情形公同表決不能以前案議決之處分作為比例至禁止類推解釋之法令約有二種一為受刑罰之法令一為負義務之法令懲戒性質本為行政處分之一既與刑罰不同又與義務有別其得類推解釋自無疑義因有以上理由所有聲明不服應毋庸議除將議決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律師吳鑑應如該會所議停職一年六箇月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九日

司法總長朱深

浙江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付懲戒人律師吳鑑

右被付懲戒人因執行職務有背定章由浙江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吳鑑應受停職一年六個月之處分

事實

緣律師吳鑑於民國五年任嘉興縣承審員時於周燮卿與曹維城曹廷淦即曹根之為田產糾葛互訴一案曾經處理有卷可查民國六年十二月周燮卿不服縣判聲明控訴其時吳鑑已改充律師為之代理辯護業由該控訴審衙門即杭縣地方審判廳予以禁止迨案經終審確定以後周燮卿之子周兆熊以訟既勝訴則從前曹維城與曹根之之串通誣告即應構成誣告罪名除曹維城已故不計外爰向嘉興縣署請求將曹根之拘案究辦而該狀又係律師吳鑑代撰不特狀稿注明且該草稿之字迹核與杭地審廳卷中

七年一月三十律師吳鑑代周燮卿所遞狀內黏存之副狀及嘉興縣公署卷內五年五月三十與七月十八點名單內吳鑑所書堂諭之字迹均屬相符即經縣批駁斥更於本年一月十四日代周兆熊撰狀向高等檢察廳聲請再議其狀尾且顯蓋有律師吳鑑圖章可憑茲由高等檢察長添具意見略謂該律師違反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請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律師對於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即不得行其職務至於各縣之承審員其名稱雖與推檢不同而辦理案件實與推檢無異為類推之解釋凡律師對於任承審員時曾經處理之案件其不得執行職務自無待煩言本案被查律師吳鑑於任承審員時曾經處理之案件始則於控訴審代理辯護既經該控訴審衙門明白禁止乃於終審確定之後復又代撰狀詞更為刑事之告訴其實係同一案件當然應受限制該被告審查律師確係違反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依本會多數表決應照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予以停職一年六箇月之處分特為決議如

主文

本案經浙江高等檢察長陶思曾到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江律師懲戒會

會長 經家齡

會 員 鍾洪聲

會 員 瞿曾澤

會 員 沈鴻

會 員 瞿鴻禧

指定書記官 吳北樞

政府公報

七月三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 布告

## 內務部布告第十三號

爲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六十四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石言	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顧燮光		二冊	
工業科講義 工業品製造法	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沈陶古等		十七冊	
北京大學叢書	八年四月七日			現送中國哲學史大綱上冊 心理學大綱一冊 歐洲文學史一冊 人類學一冊	據原呈聲明此書係分次發行與商務印書館訂約由商務印書館印刷發行
評選江蘇各校園文成績精華	八年四月十日	鄒登泰	鄒登泰	現送一二三各集	逐次發行
定神學講義	八年四月十日	劉仁航		二冊	據原呈聲明著作爲劉仁航監修者爲劉笑佛現已商定共同享有著作權
家庭萬寶全書	八年五月三日	魯雲奇	中華圖書集成公司	六冊	附古今名人家庭小史
古文辭類纂評註	八年五月九日	沈伯經等	文明書局	十大冊	
秦漢三國文評註讀本	八年五月九日	王文瀾等	文明書局	二冊	據原呈聲明是書由進步書局發行現進步書局業已併入文明書局
南北朝文評註讀本	八年五月九日	王文瀾等	文明書局	二冊	據原呈聲明是書由進步書局發行現進步書局業已併入文明書局
唐文評註讀本	八年五月九日	王文瀾等	文明書局	二冊	據原呈聲明是書由進步書局發行現進步書局業已併入文明書局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三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宋元明文評註讀本	八年五月九日	王文瀾等	文明書局	二冊	據原呈聲明是書由進步書局發行現進步書局業已併入文明書局
清文評註讀本	八年五月九日	王文瀾等	文明書局	四冊	據原呈聲明是書由進步書局發行現進步書局業已併入文明書局
古詩評註讀本	八年五月九日	王文瀾等	文明書局	二冊	據原呈聲明是書由進步書局發行現進步書局業已併入文明書局
唐詩評註讀本	八年五月九日	王文瀾等	文明書局	二冊	據原呈聲明是書由進步書局發行現進步書局業已併入文明書局
宋元明詩評註讀本	八年五月九日	王文瀾等	文明書局	二冊	據原呈聲明是書由進步書局發行現進步書局業已併入文明書局
清詩評註讀本	八年五月九日	王文瀾等	文明書局	三冊	據原呈聲明是書由進步書局發行現進步書局業已併入文明書局
古今禮聯大觀	八年五月九日	王楚香	文明書局	一冊	
偵探學	八年五月十五日	劉紹復		一冊	
孟子講義	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姚叔節		四冊	據原呈聲明已經編纂者允許由正志中學校出版
歷朝經世文鈔	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姚永樸		六冊	據原呈聲明已經編纂者允許由正志中學校出版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四十九號

為布告事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派京師市政公所會辦吳炳湘兼代督辦此令等因奉此 炳湘遵於七月一日就任兼代京師市政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布告

示

內務部批第二七五號

原具呈人湘鄉縣民人歐陽存等

電呈一件控該縣知事洪思培與其姪洪祖皓狼狽為奸貪橫擾民懇予撤辦由

電悉並准國務院函據該民等電同請由請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查所控各節是否屬實候咨皖南省長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爾典

內務部批第二七六號

原具呈人江蘇灌雲縣民人 吳傳朋等 沈治立

呈四件先後呈訴該縣知事陶士英違法殃民貪污怠弛各款請查辦由

據呈迭經咨行江蘇省長查明核辦去後茲准咨復內開令據委員楊嘉午前赴該縣併案逐款查明該民等所控各節均與事實不符陶知事並無違法殃民及貪污怠弛等項情事自應免予置議等因到部合行批示該具呈人等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爾典

政府公報 批示

七月三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內務部批第二七七號

原具呈人江蘇武進縣民人程舜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姚浚辦事無能不孚衆望請予撤任以慰輿情由

據呈當經鈔咨江蘇省長澈查核辦去後茲准咨復轉據蘇常道尹委員赴縣查明所控各節均無實據應予置議等因到部合行批示該具呈人等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鈐

※通告※

印鑄局通告

本月三日爲馬廠首義再造共和紀念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四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三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民國八年六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數	葉數	行數	數字	勘誤	正
一千一百五十六	七	三	七	二	正
一千一百九十三	十一	一	一	四	正
同上	十五	十七	十三	鈔	鈔
同上	同上	十九	二十四	提	提
一千一百九十四	八	七	二十四	受	受
同上	九	七	一十四	旁印添註(化學試驗)四字	旁印添註(化學試驗)四字
同上	同上	十一	一	全	全
同上	同上	十七	二十三	旁印添註(人乳)二字	旁印添註(人乳)二字
同上	同上	十八	五	重	重
同上	同上	二十	二	精	精
同上	十	十九	一十二	增減	增減
一千一百九十六	九	三	三十一三十九	暨排長田家成因公殞命	暨排長田家成因公殞命
一千一百九十九	十一	十九	二十一	或	或
一千二百〇一	十三	十三	一十二十四	應直接上一行事項二字之下	應直接上一行事項二字之下
一千二百〇二	十一	九	十九	均	均
同上	二十一	十九	報告院長下	應加一	應加一
一千二百〇三	十九	三	暫行保管下	應加一	應加一
一千二百〇四	一	十三	二十一二十六	併交法庭訊辦	併交法庭訊辦
同上	二十八	十	行之下	應加一	應加一

政府公報 六月分勘誤表

七月三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公報

七月二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二十二



### 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中華儲蓄銀行啟事

本行總董楊君哲子業經向董事會辭職茲由董事會公推劉君右常爲總董除呈報財政部外特此通告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 中國銀行支付先交股款特別贈與金廣告

啟者上屆股東總會股東呂燮甫等提議先收商股另定特別待遇一案前經總會議決由滾存項下提出最高額二十萬元贈與先交股款各股東以一次爲限其先收日期分配辦法由行務會議決定等因業經登報廣告在案茲經行務會議議決凡在六年十一月八日以前所交之股每股應得特別贈與金五元四角自七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凡應得此項特別贈與金各股東屆期各持股票息摺就近查驗領取是荷

###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屆司法官考試定於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京師暨江蘇湖北兩省同時舉行應試人員准其各就近處並不限定省分業經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京師自七月三十日起分場考試以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報名日期凡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願在京師應試者務於限內親赴司法部內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並將足資證明各項資格之書類憑證文件隨同送驗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文學英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者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法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招生

**報名期** 八年七月一日起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及現銀五角  
**試驗期** 八月十四日  
**校址** 西安門內西什庫後庫路西  
**注意** 德文法文各招一班報名時自行註明

### 陸軍衛生材料廠遷移廣告

啟者敝廠已於七月一日由東四十二條老君堂遷入朝陽門內北小街富新倉新築廠舍內辦公凡有投遞函件請逕寄該處為禱特此通告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新生廣告

**(目的)** 豫科畢業生入法律經濟政治經濟米

**(期限)** 豫科一年 本學三年 程度 中學或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

**(科目)** 國文 文理 中西歷史 中西地理 外國文 英文或德文英文讀本須會讀

**(報名時期及地址)** 七月二十一日起八月十五日止親至北京太僕寺街本

**(報名程序)** 携帶最近半身四寸相片繳納手續費洋二元並交式單為詳細履歷

##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種類已齊次估為訂通機器等項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設此致報廣告

## 安徽法學社賣書廣告

新出版檢察廳度縣知事兼理司法因檢察官之發生職務上之錯誤為高等廳所駁詰友人曾任縣知事者莫不引以為若本社整理社會上之需要編成是書內含刑事民法民事刑法對外關係四種二冊二元 新出版熊批史闕定書上自伏羲下至古今其詳詳每篇為正史所無如准陰侯有後梁師成爲東坡出妾之子尤爲異聞書藏宿松熊氏世少傳本無其處先生富手鈔一通加以評注史闕足補正史所未備熊批又足補史闕所未備作爲歷史參考書可作爲歷史小說讀亦可三冊二元八角 四版法律叢書即熊師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上年法官考試有試題數送爲各種法律書所無而爲是書所獨有故平日於是書研究有素者應試時獲莫大之利益廿二冊十二元熊氏判牘三冊二元現行刑事法規大全二冊二元五角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四冊三元以上均照定價七折

七月三十一日

### ● 龔心湛啓事

有人投函以開議江西實業廳長夏同龢調京以前安徽政務廳長鄧日燿簡任謂鄧人前在皖省長任內鄧以現金二萬元拜門以之提出因有師生關係等語聞之不勝駭異心湛服官京外垂三十年除清科舉時代曾任廣州府知府府試所取之士習慣稱曰門生外從未收一門生更無受賄之事此次鄧日燿簡任江西實業廳長係由農商總長提出且經閣議允非一人之主張來函所稱殊非事實但既有此謠傳難保無端發狗苟之徒在外招搖情事特此聲明

###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購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通由海運物件費每部加郵費三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購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通由海運物件費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均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再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未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教育部訓令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部請獎

山東平陰縣知事尹志舉勳章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懇將已故

海軍官佐胡恩誥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

等費文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呈報本屆大汛

永定河河水長落情形文(附單)

咨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有

因故未與試驗者不得請以平時成績作

為學業成績至學科未授完竣亦應補習

##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完畢方得舉行試驗應分行照辦文

## 公電

趙倜來電

##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孫長安為直隸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孫耀齊為直隸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王毓芳為步兵第二團團附陸敬德為第一營營長楊開泰為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七月五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六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郝得志因病懇請辭職郝得志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張林爲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河南省長趙倜咨呈前任內鄉縣知事賈培基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賈培基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河南信陽縣現存節婦陳郭氏節孝兼全婦德咸備懇請特褒由

呈悉應准頒給歐荻流慈匾額一方並加給褒辭以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山東省長請給定陶縣警察所警佐李毓藻因公死亡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河南故紳陳嘉麟孝友可風造福桑梓懇請特褒由

呈悉應准頒給一鄉矜式匾額一方並加給褒辭以彰篤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准浙江省長咨請派林映清充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准免試縣知事陳兆璇倪大來二員照章分發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九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已故前署四川巡按使黃國璋前在京兆薊縣知事任內政績卓著懇請特令褒獎准入  
名宦祠並將事蹟宣付史館立傳由

呈悉黃國璋前已有令宣付國史立傳餘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號

令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梁建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彙案核給吉林等省故員顧泮英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彙案核給故員謝緒璠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三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遵核熱河圍場八旗駐防兩翼官弁孤獨等生計結束情形由  
呈悉悉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四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河南剿辦白狼臨時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部令

內務部令第四十七號

茲修正衛生試驗所規程第七條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 月三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衛生試驗所規程

第七條 衛生試驗所置左列各科分掌事務

- 一 檢定科
- 二 藥品科

各科置科長一人由主任就技術員中遴員呈請內務總長派充

內務部令第四十八號

秘書邵福瀛現在出差派張之興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令第四十九號

秘書王廷揚已叙四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教育部訓令第二七四號

各省  
直轄及京師私立各專門以上學校

案查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第一條載有學生學業之成績分為平時成績試驗成績等語蓋以學生學業成績有由教員平時稽考所得者亦有必經試驗始能確定者近查京外中等以上各校學生有因事故未與試驗竟要求免除補行試驗以平時成績評定學業成績殊與本部慎重學業之旨顯相背馳即轉飭各校務處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辦理毋得稍涉瞻徇凡學生未經學年試驗或畢業試驗者不准升級或畢業以重學業至學科有未授竣者亦應補習完畢方得舉行試驗除分行外合亟令行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峯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部請獎山東平陰縣知事尹志舉勳章文

為核議內務總長請獎山東平陰縣知事尹志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內務部咨開准山東省長咨稱平陰縣知事尹志舉當教匪闖入縣境時竭力防禦擊斃教匪多名為地方消除巨患請查照核獎等因到部當以該知事尹志舉所著勞績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應核獎勳章以資鼓勵由部咨查履歷去後茲准山東省長咨送前來相應鈔錄原案連同履歷咨請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該知事尹志舉既係防禦教匪著有勞績自應略予獎叙擬請按照舊任官超給勳章例給予五等嘉禾章以資策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懇將已故海軍官佐胡恩誥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

費文

為懇將已故海軍官佐胡恩誥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魚雷槍礮學校校長鄭綸呈稱佐理官海軍輪機中校胡恩誥積勞病故請予給卹並呈送醫藥單據又海軍醫學學校校長經亨咸呈稱學監海軍軍醫少監梁承藻因公外出被人刺斃請予從優給卹各等情先後到部本部詳加查覈均尚與例相符已故海軍輪機中校胡恩誥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中校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中等官佐例給予殮殮費六百元查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三表載醫藥費中等官佐日額八元等語該故員醫藥單據自民國八年三月九日起至五月三日病故止計共五十六日單開四百二十元尚在額給之內應請照給已故海軍軍醫少監梁承藻係少校同等官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丙項從優進一級比照中校因公殞命例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中等官佐例給予殮殮費六百元以示體恤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七月五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六號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呈報本屆大汛永定河水長落情形文(附單)

為呈報事案查永定河大汛水勢長落歷年按屆繕單呈報在案茲屆本年大汛入汛駐防之期自應查照舊章辦理以憑考察除將入汛駐防情形另文呈報並調查水勢逐日開單具報外所有違例呈報永定河長落水勢緣由理合繕單備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屆大汛永定河河水長落情形繕單恭請鈞鑒

計開

六月二十二日永定河員駐防大汛蘆溝橋水誌報原存底水深七尺五寸隄頂高離水面一丈六尺五寸

六月二十三日卯時水平 午時水平 酉時水平

今日水無長落仍存底水七尺五寸隄頂高離水面一丈六尺五寸合併聲明

咨

教育部通告各省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有因故未與試驗者不得請以平時成績作為

學業成績至學科未授完竣亦應補習完畢方得舉行試驗應分行照辦文

為咨行事案查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第一條載有學生學業之成績分為平時成績試驗成績等語蓋以學生學業成績有由教員平時稽查所得者亦有必經試驗始能確定者近查京外中等以上各校學生有因事故未與試驗竟要求免除補行試驗以平時成績評定學業成績殊與本部慎重學業之旨顯相背馳應請轉飭各校務遵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辦理毋得稍涉瞻徇凡學生未經學年試驗或畢業試驗者不准升級或畢業以重學業至學科有未授竣者亦應補習完畢方得舉行試驗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示

內務部批第二八一號

原具呈人金鄉縣民人仝雲龍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程際元貪婪不職臆陳劣迹懇予撤換由

國務院交該民等原呈閱悉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仰候鈔呈咨行山東省長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批第二八一號

原具呈人浙江溫嶺縣民人包溥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歐陽忠浩對於該民被梟匪藉端焚劫一案延不法辦警備隊管帶陳朝傑延不緝拏請咨省分別移付懲戒由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批第二八三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增訂西湖游覽指南請註冊由

七月五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六號

據呈送增訂西湖遊覽指南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規定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來部領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爾典

內務部批第二八九號

原具呈人章仲民

呈一件請核准更名仲民由

呈悉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仲民等情既據附具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爾典

# 公電

## 趙個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謀本部陸軍部鈞鑒據歸德鎮守使寶德全呈據宏威軍第二路營務處兼步五營營長梁國印呈報本月十九日早據軍營分駐永城之火神殿張連長玉春報告探有著匪倪得三糾合由湖南潰竄之村首杜五陳存張忘馬榮等並夥匪甚多昨晚經過夏邑北鎮集將該集營隊擊退於是夜二更時轉向東北回竄道過王寨架去肉票廿餘名掠掠牲畜財物且劫且竄連長聞報趕即跟蹤追剿行至韓道口陳樓一帶偵知匪蹤連長隨即由西面嚴密布設節節進攻並已一面報請附近徐營迅速派兵援剿等情營長隨帶日兵一百六十名飛往援應於早十鐘行抵陳樓徐營業已趕到偵查該處地形一片湖田禾苗蓬茂村外周圍積有瀕水進攻不易當經激勵各營奮勇攻擊并飛馬通知袁樓夏營帶恩忠帶敏速來協助鏖戰多時張連長與徐營選拔奮勇兵士由西北方面涉水猛撲莊內該匪退佔陳樓東端就民房穿挖槍眼竭力射擊彈落如雨時值東南風起匪又乘風燃火希冀火燄西撲阻遏我軍進攻營長等拋擲炸彈竭力抵禦適夏營長帶隊前來趕速安置礮位向東射擊匪勢漸不能支湖南村匪多潰竄者各營兵士乘機逼攻匪又退入該莊東南角墻院內彼時已下午三鐘半駐紮毅軍李營長象山安武軍蕭幫統等亦先後前來會戰軍威大振匪勢益蹙約一小時將倪得三等全杆首從五十餘名殲滅淨盡計陣亡排長二員受傷日兵十一名各營奪獲匪人自來得三枝快槍十二枝打落男女肉票廿餘名報請察核等情職使當查倪得三等竄擾邊境漏網多年此次糾合多匪趁此青紗帳起希圖大舉經該營長等不避艱險激勵士兵督隊攻剿殲厥渠魁全杆撲滅實屬勤勞出力傷亡官兵擬請分別郵獎等情據此查該官兵等擊剿奮勇將年著名巨匪倪得三全杆首夥悉數殲滅洵屬異常得力深堪嘉尚除由個賞洋一千元交由寶鎮守使分配發給暨傷亡官兵另文呈報請卹外任事出力官兵擬懇恩准擇尤請獎以資鼓勵所有寶鎮守使德全據報宏威軍營長梁國印會合各軍在永城縣陳樓剿擊著匪倪得三全杆撲滅情形理合電陳伏乞鑒核示遵趙個叩勸印



#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  
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 (一)修正中國銀行則例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一時至二時)
- (二)裁撤財政部官產專處并各省官產分處及沙田局各機關決議案(衆議院提出)二讀(二時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 (三)新到院議員張超南遞補證書審查報告(二時三十一分至二時四十分)
- (四)議員吳鈞辭憲法起草委員職事件(二時四十一分至二時五十分)
- (五)請政府亟籌應付英美法日以經濟滅亡我國之七辦法建議案(議員何森森等提出)(二時五十一分至三時二十分)
- (六)請政府訓令巴黎議和專使如山東問題不能另行保留時全約切勿簽字決議案(議員張玉庚等提出)(三時二十一分至三時四十分)
- (七)山東各界代表關於歐會和約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三時四十一分至四時)
- (八)陝西榆林六縣公民張立仁等停止劃界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四時一分至四時二十分)
- (九)陝北榆林等六縣公民代表李棠等維持舊界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四時二十一分至四時四十分)
- (十)陝北榆綏延鄜公民艾如蘭等請將鄂爾多斯各旗仍劃歸陝轄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四時四十一分至五時)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十七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 民國八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 西北籌邊使官制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三 各縣承審員官等官俸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四 請政府明令取消省長監督司法權縣知事兼理訴訟權即提縣署司法經費另設司法機關以謀司法之

獨立決議案(議員王葆壘等提出)延前會

五 請咨政府改良盜稅以維蠶業而稅利權建議案(議員石雲星等提出)延前會

六 提議咨請政府查辦江西省長戚揚案(議員魏調元等提出)

七 查辦安徽財政廳長胡思義案(議員丁葆光等提出)

八 整頓財政辦法建議案(議員饒孟任等提出)

九 請解釋省議會暫行法請願事件(請願者朱景疇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十 張庫長途汽車專歸華商經營請願事件(請願者景學鈴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曹俊峰訴張鴻蔭欠債一案已將所封張鴻蔭東四牌樓五條胡同西口內路南內隆陞鋪底拍賣王振宵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鋪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張鴻蔭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華儲蓄銀行啟事**

本行總董楊君哲子業經向董事會辭職茲由董事會公推劉君右常為總董除呈報財政部外特此通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國銀行支付先交股款特別贈與金廣告**

啟者上屆股東總會股東呂慶甫等提議先收商股另定特別待遇一案前經總會議決由滾存項下提出最高額二十萬元贈與先交股款各股東以一次為限其先收日期分辦法由行務會議決定等因業經登報廣告在案茲經行務會議議決凡在六年十一月八日以前所交之股每股應得特別贈與金五元四角自七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凡應得此項特別贈與金各股東屆期各持股票息摺就近查驗領取是荷

### 龔心湛啓事

有人投函以閣議江西實業廳長夏同龢調京以前安徽政務廳長鄒日燿簡任謂鄒人前在皖省長任內鄒以現金二萬元拜門以之提出因有師生關係等語聞之不勝駭異心湛服官京外垂三十年除清科舉時代曾任廣州府知府府試所取之士習慣稱曰門生外從未收一門生更無受贄之事此次鄒日燿簡任江西實業廳長係由農商總長提出且經閣議尤非一人之主張來函所稱殊非事實但既有此謠言難保無蠅營苟之徒在外招搖情事特此聲明

###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招生

**報名期** 八年七月一日起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及現銀五角  
**試驗期** 八月十四日  
**校址** 西安門內西什庫後庫路西  
**注意** 德文法文各招一班  
日早七點  
報名時自行註明

### 陸軍衛生材料廠遷移廣告

啟者敝廠已於七月一日由東四十二條老君堂遷入朝陽門內北小街富新倉新築廠舍內辦公凡有投遞函件請逕寄該處為禱特此通告

###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三元及畢業證書(預料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中學同等學校畢業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機織)(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註冊錄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四日起  
北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綫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附設於國務院銓叙局內於本年七月一日組織成立所有京外各官署咨文函件請至新華門內銓叙局外收發處報遞可也特此通告

## 京師稅務東便門稽查處啟事

遺失京師稅務公署稽查十九號徽章一顆登報聲明作廢

## 劉寶元啟事

遺失入集圖第三三二號徽章一枚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 吳國霖啟事

六月二十二日遺失國務院第二百六十六號徽章一枚聲明作廢此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隨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六日星期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裝訂者收

# 目錄

## 命令

### 大總統令

##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准會咨議決河

南登封縣知事呂效忠疏脫要犯交付懲

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准會咨議決吉

林汪清縣知事秋福豫貪劣不職交付懲

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海軍總長請

獎勳擘南日海尾東沙等處劫案贓犯出

力人員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新疆省長兼

督軍請獎驅遣俄屬逃民全數回國在事

出力人員勳章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各部

署處司令部及各師積勞病故官佐王春

峯等卹金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吉林

辦理敵僑事務異常出力各員莊達等勳

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

督辦參戰事務處請獎出力人員勳獎各

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

等省請給負傷陸軍官佐劉長林等卹金

文(附單)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長

有勞績人員沈鴻等本部獎章文(附單)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文官甄用審查合格簡任職存記之毓善著交內務部王學曾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令

文官甄用審查合格簡任職存記之穆特恩著分發直隸王乃成著分發山東胡毓才著分發河南丁乃宏著分發江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令

任命蔣松林爲新疆阿克蘇協副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陳模爲陸軍第十三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黃毓英爲陸軍第二十一師輜重兵第二十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賀超雄爲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文官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由呈悉毓善穆特恩等已有令明發夏敬宜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甄試及格蒙員李濟島擬請分發內務部任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兼代次長許寶衡擬叙官等由

呈悉許寶衡應准仍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八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呈擬具郵政諸金應理會辦事規則繕單呈核由  
呈悉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交通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九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呈擬設黃河流量測站請飭部撥給開辦經常各費開具節略請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所需經費交財政部查照撥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號

令西北籌邊使徐樹錚

呈擬邊業銀行章程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農商兩部暨幣制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一號

令鑲白旗蒙古都統良泰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公 文 錄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河南登封縣知事呂效忠疏脫要犯交付懲戒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河南登封縣知事呂效忠疏脫要犯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六月十四日承准鈔奉 大總統訓令國務總理呈准河南兼省長趙倜咨呈

登封縣知事呂效忠疏脫要犯請付懲戒等語呂效忠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呂效忠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請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第四百四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呂效忠河南登封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 文

減俸 四箇月四分之一

事 實

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訓令國務總理呈准河南兼省長趙倜咨呈登封縣知事呂效忠疏脫

要犯請付懲戒等語呂效忠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據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稱據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家駒呈據登封縣知事呂效忠呈稱竊知事於民國八年四

月十六日赴縣查案據管獄員張殿松報稱是日聞夏時分忽起大風天色昏黑塵沙迷目該看守夫等進屋避風倦歇詎該犯韓雙印王進保于桂林李金安四名乘間掙開鎖鑰扭落串鎖拔脫籠木拔拆窗櫺看守夫葉雙等聞喊捕該犯等將看守夫榮雙擊傷倒地越牆逃逸等情知事隨即馳回帶同檢驗吏親詣監獄勸驗畢事在在縣隨即係聽糾夥劫張國賢家拒傷事主案內判處一等有期徒刑之犯王進保係聽糾夥劫金安及恒德事主案內判處一等有期徒刑之犯于桂林係扎傷頭根身死案內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之犯李金安係聽糾夥劫才身死案內發還復審尚未判決之犯除飭將看守夫榮雙傷痕醫治務痊嚴訊該夫役等無贖縱情事一面選派警隊懸賞勒緝並分咨隣封營縣一體協拏務獲究報外理合呈報查核等情

理由

此案河南登封縣知事呂效忠為有獄之官對於監犯應如何嚴加防範乃竟疏脫要犯四名事後又未緝獲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認為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聚昌 缺席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錢承誌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准會咨議決吉林汪清縣知事秋福豫貪劣不職交付懲戒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吉林署汪清縣知事秋福豫貪劣不職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二月十日承准鈔奉 大總統令署汪清縣知事秋福豫貪劣不職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原呈到會當經咨准吉林省長調取事實證據咨送前來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秋福豫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請公布施行等情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第四百四十號

被付懲戒人 秋福豫吉林汪清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舉劾屬吏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停止任用六年

事實

本年二月十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令秋福豫貪劣不職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查原呈內本列事實當由本會行查去後茲據吉林省長送到事實清冊本會詳加審查擇錄於後  
案查委員原呈內稱查徐所長原呈秋知事嗜好甚深與設賭漁利任用私人各節委員奉委馳往密查訪據義積店掌櫃王善德稱該知事到任以來吸食鴉片每日與其屬員科長吳佐龍楊明林秋兆熊徐永等將煙具陳列書室無分晝夜毫無避忌洵屬實在復訪據四區住戶民人王根茂孫玉柱等稱四區區官李文德聯令本處居民開賭華在該區擺設寶賭抽頭得利錢三千餘吊以煙土抵錢每兩作價六十吊得煙土六十餘兩六區區官范國禎在雞冠壩子分所擺設寶賭令李巡官招局抽頭錢四千餘吊煙土四十餘兩民人王孫

二人自言曾在該局賭夏李范兩區官均係知事委派又查縣署稽查補臣秋兆熊帶游巡隊進山遇有來往行人即行搜索煙土一節詢據民人孫廣林稱貴稽查等進山適逢該所長派稽查韓廷榮帶警搜山回所秋貴二人聲言我係縣署所派汝等所得煙土須如數留下韓廷榮等不服兩造詬罵勢將用武該處民戶多名解勸始散又查該知事私販煙土一節詢據民人張玉并義和店主王善德稱秋知事令其四少爺秋兆熊貴稽查李文德范國禎張馬巡等僱小車兩輛裝載煙土二千餘兩在義和店暫住數日以接知事家眷爲名將煙土運至省垣內有鱗重營兵二名一同赴省不數日即能回汪以上各節委員確切調查均係實在情形再委員查訪時際該縣發生一事係秋知事前派郝子壽委會長派閻景湖二員赴春耕鄉丈勘民地該員丈出浮多地畝每垧索中國銀洋票四元八角均已入手後被該縣團董白景玉查知與各地戶聯名赴縣呈控委會長郝子壽閻景湖等舞弊該知事始令委會長等將所索民戶地費迅速將每垧溢收三元八角退還民戶因是各地戶多數在該店居住該店因索費合併呈明又據延吉道尹張世銓呈稱販運煙土係秋知事派人赴省接眷時秋兆熊李文德范國禎等以小車二輛裝載煙土運往省垣前次呈復計當早貢鈞聰茲又檢秋知事來稟一件內言赴省接眷即有夾帶煙土情事雖該員役所辦要之接眷與裝土同一秋知事所派之人已足爲販運煙土之證據浮收清丈經費其數目填載於清查土地局頒發之收款證內嗣因民間呈控遂將浮收款項如數退還收款亦經更正將來此項收款證照章應由縣運同執據繳查呈送清查土地總局以故收款證無法送驗惟汪清縣審理郝子壽判決書及郝子壽將浮收各戶款項數目列表署名蓋章經現任汪清縣知事高承讓呈署檢此足可爲溢收清丈經費之證據

理由

此案吉林汪清縣知事秋福豫身爲地方官吏竟因派員赴省接眷致有挾帶煙土販運圖利之事又委員清查地畝每垧浮收四元八角雖經訊明發還實屬不知自重有玷官箴合於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認爲應受褫職并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海軍總長請獎剿擊南日海尾東沙等處劫案賊犯出力

人員勳章文

為核議海軍總長請獎剿擊南日海尾東沙等處劫案賊犯出力人員余振興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海軍部咨開據海軍總司令藍建樞呈稱江亨翹有兩軍艦此次辦理南日海尾東沙等處劫案會同水警暨地方官協力查緝並扼守痛剿擊獲賊犯等情請將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前來本部覆查無異除擬給文虎章及獎章人員應由本部辦理外所有擬給嘉禾勳章人員相應取具履歷開列清單咨請審核辦理等因到局查該員余振興等均係剿擊劫案賊犯出力所請獎給嘉禾章之處自應准予核獎余振興一員曾受四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照准晉給三等嘉禾章黃勳一員照准給予七等嘉禾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二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新疆省長兼督軍請獎驅遣俄屬逃民全數回國在事出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缺席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賈俞

委員王學曾

委員錢承鈺

### 力人員勳章文

爲遵核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請獎驅遣俄屬逃民全數回國在事出力人員楊沅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請獎驅遣俄屬逃民全數回國在事出力人員勳章一案業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案內各員均係驅遣俄屬逃民回國著有勞績原請勳章與例尙無不合楊沅徐謙二員擬請照准給予四等嘉禾章金掄馮德純魏承耀楊繼昌等四員擬請照准均給予七等嘉禾章甘興一員擬請照准給予八等嘉禾章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所有遵核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請獎驅遣俄屬逃民全數回國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各部署處司令部及各師積勞病故官佐王春峯

等卹金文(附單)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准據參謀總長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江西山東湖北新疆黑龍江各省督軍察哈爾都統參戰訓練處處長長江上游總司令陸軍第一師師長陸軍第十六師師長等先後咨呈請將積勞病故之官佐王春峯等員照章核卹各等因並造具書表隨文資送前來本部覆加詳審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之規定相符擬請准照原擬分別給卹以示矜全而資激勸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各處司令部及各師積勞病故官佐王春峯等員核擬卹金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暫編步兵第一旅第一團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中校王春峯

以上一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按中校階級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

參謀本部第三局副官陸軍步兵少校劉文錯 三等科員陸軍步兵少校馬恩錫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

第三團副官兼充第一營督連長李永升 山東陸軍混成第五旅步兵第十團副軍需官陳 綸

以上四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

陸軍第九混成旅礮兵營連長孟富森 參謀本部三等科員蘇錫第 陸軍第二師礮兵第二團第三營軍械長劉鴻賓 黑龍江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團第三營一等軍需朱培文 新疆陸軍第三十五混成旅步兵團一等軍醫董錫疇 直隸陸軍第二補充旅第三團第五連連長董殿甲

以上六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

陸軍第九混成旅輜重營二等軍需李世勳 一團二營六連排長郭子書 二團二營七連排長蘇文斌

工兵營四連排長郭相楠 直隸陸軍第二補充旅旅部書記官谷寶田 一連排長步玉鈞 新疆陸軍

第三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營排長何得福 江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團第二營第五連排長鄭錫光

第七連排長漆樹藩 第十一連排長顏士良 參戰軍第三師輜重營第四連排長王子珍 湖北陸

軍第二旅第三團第三營第九連排長尹連增 新疆陸軍騎兵團第三連排長李正元

以上十三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

陸軍第一師工兵營第三連司務長黃之中 陸軍第十六師軍樂隊司務長李 彤 直隸陸軍測量局製

圖課司事劉壽昌

以上三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吉林辦理敵僑事務異常出力各員莊達等勳章

文(附單)

為擬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本署科長莊達等在吉辦理敵僑各事務夙夜靡違始終勤奮洵屬異常出力請予分別給獎文虎勳章以資策勵等因並造具履歷清單到部查該員等夙夕從公不無微勞除王鴻鵠一員給章未滿一年此次勿庸置議外所有莊達等員擬請給予各等文虎勳章以昭

七月六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敕諭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給吉林辦理敵僑事務異常出力各員文虎勳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吉林政務廳科長莊 達 張濟川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吉林省公署課長瞿 鉞 諮議陳國瀚 吉林省會警察廳科長沈崇祺 署長王謫訓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吉林省公署科員馮閣模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陳士鳳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督辦參戰事務處請獎出力人員勳獎各章

文(附單)

為彙案擬給勳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督辦參戰事務處咨稱請將派赴西伯利亞慰勞協約軍隊出力人員丁士源等分別獎叙又咨請將滿洲里聯絡員張天驥晉給四等文虎章又咨請將駐哈調查員洪紹溟給予二等獎章等因先後到部本部詳加查核該員等辦理交涉均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給章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七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督辦參戰事務處請獎慰勞聯絡調查出力人員彙案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京綏鐵路局工務員黃覺悟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是翼

以上一員於七年十月十四日奉給六等文虎章未滿一年擬請免其給予  
駐哈調查員洪紹溟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等省請給負傷陸軍官佐劉長林等卹金文

(附單)

爲官佐負傷照章核卹事准據湖南督軍張敬堯江西督軍陳光遠黑龍江督軍鮑貴卿陸軍第八師師長王汝賢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旅長吳長植先後咨呈請將負傷官佐劉長林等員照章核卹各等因並出具書表資送前來本部一再查核與陸軍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禦亂負傷第三條因公負傷之規定相符擬請准照原擬分別給卹以示矜全而昭激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八年七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各師旅負傷官佐劉長林等員分別擬恤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湖南陸軍第四旅第七團第十二連連長劉長林

以上一員因在湖南寶慶戰役負頭等傷擬請按上尉階級禦亂負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第一項給與恤傷年金五年每年一百八十元

江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團第三連連長楊秀榮 陸軍第八師步兵十五旅第二十九團第一營連長王增立 第三十團第二營連長高錫元 步兵第十六旅第三十一團第三營連長戈振麟 湖南陸軍第四旅七團機關槍連連長黃卓成

七月六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以上五員因在江西南雄湖南衡山寶慶戰役負二等傷擬請按上尉階級禦亂負傷例照郵賞表第三號第二項給與恤傷年金五年每年一百七十元

陸軍第四十二混成旅一營連長張兆容 陸軍第八師第十五旅第三十團一營四連連長吳立信 二營五連連長李春來 第十六旅第三十二團三營九連連長劉永明 陸軍第九混成旅機關槍第四連連長周龍恩

以上五員因在湖南株州湘潭衡山江西南雄戰役負三等傷擬請按上尉階級禦亂負傷例照郵賞表第三號第三項給與恤傷年金五年每年一百六十元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三十團第二營七連排長劉雲階 畢文瑞 機關槍連排長池躍龍 第十六旅三十二團第一營排長潘懷玉 礮兵團第二營第四連排長孟憲鵬

以上五員因在湖南衡山戰役負二等傷擬請按中尉階級禦亂負傷例照郵賞表第三號第二項給與恤傷年金五年每年一百四十元

湖南陸軍第四旅八團四連連附唐鈞 七團六連連附趙鴻 八連連附曾漢生 陸軍第十七師六十五團三連連附譚子熬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第二十九團第一營排長秦占魁 第十六旅第三十一團第二營排長薛景才

以上六員因在湖南寶慶衡山湘潭等處戰役負三等傷擬請按中尉階級禦亂負傷例照郵賞表第三號第三項給與恤傷年金五年每年一百三十元

湖南陸軍第四旅七團二營書記許振球

以上一員因在湖南寶慶戰役負三等傷擬請按少尉階級禦亂負傷例照郵賞表第三號第三項給與恤傷年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陸軍第二十混成旅第二團團附張廣義

以上一員因在山東鄆城縣咽喉集剿匪員三等傷擬請按少校階級因公負傷例照郵賞表第三號  
三項給與恤傷年金三年每年一百七十元

黑龍江陸軍第一混成旅騎兵團第二營排長鄒青山

以上一員因在黑龍江慶城縣剿匪負頭等傷擬請按少尉階級因公負傷例照郵賞表第三號第一項  
給與恤傷年金三年每年一百二十元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具有勞績人員沈鴻等本部獎章文(附單)

為彙案請給獎章事本部獎章條例第六條內開初受獎章薦任職自二等金質章起又第七條內開凡曾給  
獎章者如再有第一條所列之事實勞績得各進給至一等各等語歷經呈明辦理在案茲查有浙江江蘇陝  
西等省法官沈鴻等三十五員書記官長王任等二員京師商事公斷處名譽顧問李升培等三員京兆吉林  
江蘇熱河等省區縣知事湯銘鼎等六員熱河警察署長蘇騰昇一員均分別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所列各  
款之勞績先後據各該管長官呈請給獎前來本部復核無異擬請俯准分別給與司法部一二等金質獎章  
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彙呈鈞鑒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給獎章人員銜名列後

計開

浙江高等審判廳庭長沈鴻 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廳長張若聰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庭長王輔裳

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張承榜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庭長端木葵 江蘇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王

任 江蘇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姚德鳳

以上七員前曾受有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款之勞績擬請晉給司法部一等

金質獎章

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沈敏樹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推事沈豫善 前浙江杭縣地方審判

七月六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廳推事謝振采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徐紹溥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張烈範

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推事何富生 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李士元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推事王仁湛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推事陳時政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呂 騫 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廳長鄭汝璋 前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廳長仇 預 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推事朱啟

晨 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劉祖望 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李承烈 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林福貽 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廳長鄭濟洵 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劉思誠 前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廳長莫宗友 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推事陳之偉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陶嘉春 江蘇上海

地方審判廳推事堵福曜 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陳懋咸 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王寶善 前陝西高等分廳廳長何寶銓 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廳長李 沛 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胡啟琰 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郭 青 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曾師孔 陝西

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葉 寅 京師總商會商事公斷處名譽顧問李升培 京師總商會商事公斷處名譽諮議文牘員金 源 京師總商會商事公斷處名譽顧問李升培 京師總商會商事公斷處名譽諮議文牘員蕭鑑章

以上三十三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京兆宛平縣知事湯銘鼎·熱河承德縣知事盧宗呂

以上二員前曾受有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六款或第四款之勞績擬請發給司

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京兆涿縣知事袁勵杰 吉林樺甸縣知事朱約之 江蘇鹽城縣知事劉 超 江蘇南漣縣知事杜福楨

熱河警察西區署長蘇騰昇

以上五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或第六款或第四款之勞績擬請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 廣 告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何)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退還(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齊集(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七月六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理 資格 師範學校畢業 待遇 化部預科二十人 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 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不納學費供給 招選地點 本校直接招考三十五名餘由各 報考 本校報名自八月十五日起至二 食宿餘均自備 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接額選送 報考 十二日止各省招考日期由省公

署酌定 校章 函詢本校教 務課即寄

###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招生

報名期 八年七月一日起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 片及現銀五角 試驗期 試期前一日止 有同等學力者

八月十四日校址 西安門內西什 注意 德文法文各招一班 日早七點 庫後庫路西 報名時自行註明

###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綫額已將次估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層目下一律暫行停 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 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 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 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料認考 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能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 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中學同等學校畢業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機織)(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註冊錄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日起

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遠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

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附設於國務院銓叙局內於本年七月一日組織成立所有京外各官署咨文函件請至新華門內銓叙局外收發處報遞可也特此通告

## 京師稅務東便門稽查處啟事

遺失京師稅務公署稽查十九號徽章一顆登報聲明作廢

## 中華儲蓄銀行啟事

本行總董楊君哲子業經向董事會辭職茲由董事會公推劉君右常為總董除呈報財政部外特此通告

## 中國銀行支付先交股款特別贈與金廣告

啟者上屆股東總會股東呂愛甫等提議先收商股另定特別待遇一案前經總會議決由滾存項下提出最高額二十萬元贈與先交股款各股東以一次為限其先收日期分配辦法由行務會議決定等因業經登報廣告在案茲經行務會議議決凡在六年十一月八日以前所交之股每股應得特別贈與金五元四角自七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凡應得此項特別贈與金各股東屆期各持股票息摺就近查驗領取是荷

七月六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 龔心湛啓事

有人投函以閣議江西實業廳長夏同龢調京以前安徽政務廳長鄧日燿簡任謂鄧人前在皖省長任內即以現金二萬元拜門以之提出因有師生關係等語聞之不勝駭異心湛服官京外垂三十年除清科舉時代曾任廣州府知府試所取之士習慣稱曰門生外從未收一門生更無受賄之事此次鄧日燿簡任江西實業廳長係由農商總長提出且經閣議允非一人之主張來函所稱殊非事實但既有此謠傳難保無端營苟之徒在外招搖情事特此聲明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新生廣告

**(目的)** 豫科畢業升入法律經濟政治經濟本科  
**(期限)** 豫科一年(程度) 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試驗) 者報名時須呈驗畢業或同等證書

**科目(國文)** 文理曉暢為主  
**(中西歷史)(中西地理)(外國文)** 英文或德文英文讀本須會讀  
**(數學)** 考算術代數至深考幾何  
**(報名時期及地址)** 七月二十一日起八月十五日止親至北京太僕寺街本校報(報名程序) 攜帶最近半身四寸相片繳納試驗費洋二元並依式填寫詳細履歷(試驗日期) 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前項試驗費及相片不論錄取與否或繳納後因事不到者概不退還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直

隸武強縣知事陳斐然勸災遺漏交付懲

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撥山

東省長請給定陶縣警察所警佐李毓藻

因公死亡一次卹金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准免

試縣知事陳兆璇倪大來二員照章分發

文

財政總長兼督辦局督辦張心漢  
幣制局總辦李思浩呈 大總統陳

明酌展本局試辦期限請鑒核文

廣告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吉林省  
長咨請補協領等缺文(附單)

#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孟恩遠爲惠威將軍著卽來京供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調任鮑貴卿署吉林督軍未到任以前著郭宗熙暫行兼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任孫烈臣署黑龍江督軍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請以德純阿克東阿文彬祥瑞補護軍參領奎成景昌春保連壽補副護軍參領瑞林德祥崇亮常貴補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色爾什旺堆諾爾佈札那陞補協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給農商部已故僉事王澄清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請補護軍參領等缺由

呈悉德純等已咨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七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四號

令大理院院長姚震

呈請叙推事沈家祿官等由

呈悉沈家祿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五號

令鑲藍旗漢軍副都統毓隆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七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六月二十三日起到六月二十八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一件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宋包氏等與宋潘氏等身分及分居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懷章與王松林等家產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萬元與金章寶等賬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陳萬餘與陳李氏錢債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陸吉齋與金幼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石春等與魏殿臣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五件

一秦四仔等犯侵占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彭玉山犯強盜私擅逮捕傷害及誣告等俱發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玉祿犯殺人未遂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冀儒珍等犯偽造公文書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郝瀛輝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陳瑞昌與陳錫慶婚約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嚴懷周等與嚴曾聚削譜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承鸞與趙周氏等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高九經與趙永福等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曹溥臣與金心瑜租船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房纘元與太谷東北鄉商會事務分所錢債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錢奕鑑犯殺人及侵占俱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度武犯營利略誘及脫逃俱發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孔憲志犯販賣嗎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小姑子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姜春宣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陶春發與高恆松身分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鄭嘉賓與鄭嘉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蘇向成與劉傑賠償損失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盛許氏與李聯璧等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一庭計六件
- 一 李元科等與尹薛氏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閔子英等與王介卿錢債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箴與韓多福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丁庭詩與丁世鈐賬目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俞來舟犯販賣鴉片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阿祥犯販賣私鹽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神違儒犯侵占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大賓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凌象全等犯煙滅罪證及遺棄屍體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熱河平泉縣就八月喇嘛犯強盜俱發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張閔秀與孔慶福離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朱開印與楊沈氏等婚姻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裘沈氏與裘春林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裕如與溫印泗房屋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振麟與陸光亞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七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一汪有遠犯強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蔡桂香犯詐財及賭博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黃三三犯竊盜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承敬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汪顯庭等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熱河審判處就劉長祥犯強盜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牛永泰與牛蘭氏繼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劉天喜與劉一枝身分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劉子貞與張梅地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馬登瀛與楊裕桂賬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四件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黑龍江凌雲慶與董順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倪王氏與顧沈氏抵款涉訟再抗告案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河南隆岫與王丙吉墳地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浙江許樹德犯詐欺取財罪聲明上告案

一廣西雷品三因黃德宣等犯毀棄私文書罪聲明抗告案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江西湯海曙與謝偉成股分涉訟再抗告案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江西陸期治與何氏產業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直隸陸廷臣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聲明抗告案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直隸張清儒與張錫恩宅基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京師王劉氏因王景林犯詐財罪聲明抗告案

一河南海清利因海二妮犯強盜罪聲明抗告案

一江蘇劉耿光犯幫助贖人勒贖罪聲明抗告案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江蘇王範吾與王炎記存款涉訟抗告案

一貴州陳楊氏與宋彭氏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六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直隸武強縣知事陳斐然勸災遺漏交付懲戒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直隸武強縣知事陳斐然勸災遺漏應受降等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承准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呈稱武強

縣知事陳斐然勸災遺漏請付懲戒等語陳斐然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陳斐然應受降等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請轉呈公布施行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八年第四百四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陳斐然 直隸武強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勸災遺漏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呈稱武強縣知事陳斐然勸災遺漏請付懲戒等語陳斐然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送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案准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呈稱據武邑縣人聶觀宅等以武強縣知事陳斐然於該民等寄莊地畝匿災不報勒補地糧等情稟經委員查明令行財政廳確核議復茲據呈稱武強縣知事陳斐然

七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當六年秋間縣境被水之時因未據護駕林寄莊花戶聶觀宸等報災當時未予履勘錢糧亦未蠲緩雖據委員查明事非出於有心與匿災不報者自屬有間但六年武強水災奇重護駕林等村實在鉅浸之中陳知事勸辦該處災案蠲緩錢糧確有遺漏誠屬有虧職守擬請呈交懲戒聶觀宸等被災不報疏忽之咎固無可辭第念該花戶等當水勢橫溢之時田廬淪為澤國蕩析流離情堪憫惻該處地糧均已分別蠲緩而該花戶等同屬哀雁未便獨令向隅並懇飭縣查明該聶觀宸等所種地畝應完糧額開摺補報委道派員會縣覆查明確比照四鄰地畝勘定災款分數照例議蠲議緩列表送廳專案呈辦並聲明勘災條例委員會縣勘災與縣知事負同一之責任武強六年水災係饒陽縣知事潘紹基會縣履勘具有印結在卷現在該縣災案勸辦既有遺漏會勘委員亦有應得之咎惟潘知事業已病歿應予免議等情前來查武強縣知事陳斐然於此等災區未能按畝履勘為民請命雖據委員查明尚非出於有心究屬有虧職守等語

理由

此案直隸武強縣知事陳斐然躬膺民社對於地方災歉自應履勘詳明乃於縣境被水之時未據花戶報災該知事亦即未予履勘遂致當時未將錢糧蠲緩雖據委員查明事非出於有心與匿災不報者有間而履勘既經遺漏疏忽究屬難辭查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認為應受降等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

- 委員盧弼國
- 委員賀愈國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錢承銘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公死亡一次郵金文

大總統核准擬山東省長請給定陶縣警察所警佐李毓藻因

爲山東定陶縣警察所警佐李毓藻因公死亡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山東省長沈銘昌咨據定陶縣知事呈稱縣警察所警佐李毓藻於民國七年五月由省就委赴差行至中途被匪擄殺檢具事實清冊咨請照章核卹等因到部查定陶縣警察所警佐李毓藻因公死亡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六條第九條之規定暨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百元以資撫卹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山東定陶縣警察所警佐李毓藻因公死亡擬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三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准免試縣知事陳兆璇倪大來二員照章分發文

爲彙報第三屆核准免試縣知事陳兆璇等二員分發省分仰祈鑒核事案查第三屆核准免試縣知事陳兆璇倪大來二員前由部考詢合格呈明暫緩分發在案茲據先後呈請分發前來本部復核無異遵章將陳兆璇一員分發湖北倪大來一員分發浙江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三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警制局督辦張心滿  
 副總辦 孫季思 呈

大總統陳明酌展本局試辦期限請鑒核文

爲陳明酌展本局試辦期限仰祈鈞鑒事竊本局奉 命設立業將分定職掌先期試辦情形於上年十二月十八日呈奉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查原呈內稱擬設之初重在清理調查擬以半年爲試辦期限所有人員先行擇要呈派選派寧缺毋濫一俟局事辦有規模再將本局官制釐定將局員呈請任命等因現

在試辦已屆期滿一切局務雖草創經營規模粗具而半年以來適值歐戰告終國際情勢為之一變從前計畫自宜加以審慎俾免窒礙且國內統一雖屬可期而於西南各省調查清理手續上尙多扞格蓋必須有監督指揮之實力始能收通盤籌畫之全功凡此對內對外之關係非俟大局粗平善後稍有端緒根本整理均難急遽從事心滿思再四商榷擬請將本局試辦期限再展半年一面督飭員司凡關於籌備事宜仍當力策進行體察時機切實規畫以副我 大總統整理幣制之至意至現在分職辦事之組織原係援據上年八月十日奉 令公布之官制酌定曾經呈明在案現仍參照量加修正應再隨時另案辦理其八年度預算亦已依據編造彙交國會合併陳明所有本局酌展試辦期限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謹呈八年七月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吉林省長咨請補協領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協領等缺事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本屬出有協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七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省長郭宗熙請補協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寧古塔右翼協領志和病故遺缺擬以同城正紅旗佐領景文陞補
- 景文遞遺佐領一缺擬以同城鑲黃旗防禦榮輝陞補
- 榮輝遞遺防禦一缺擬以同城正紅旗驍騎校惠清陞補
- 惠清遞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旗領催關瑞昌陞補
- 拉林鑲藍旗佐領德吉病故出缺擬以陪佐領理春正紅旗防禦連陞阿陞補
- 五常堡正黃旗驍騎校關和衷陞任遺缺擬以吉林滿洲鑲黃旗領催王鳳桐陞補
- 吉林蒙古鑲黃旗驍騎校祿慶陞任遺缺擬以同旗領催恒貴陞補
- 吉林滿洲鑲白旗驍騎校恩祿病故出缺擬以同旗領催全成陞補
- 烏拉鑲黃旗驍騎校常照春陞任遺缺擬以同城鑲白旗領催盧滿昌陞補

### 廣告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報紙)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退還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齊集(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七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英語部預科二十人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小學畢業  
**待遇** 化部預科二十人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招選地點** 本校直接招考三十五名餘由各省市區公署或教育廳接領選送  
**報考** 本校報名自八月十五日起至二十日止各省招考日期由省公署酌定  
**校章** 函詢本校教務課即寄

###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招生

**報名期** 八年七月一日起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及現銀五角  
**試驗期** 試期前一日止  
**校址** 西安門內西什庫後庫路西  
**注意** 德文法文各招一班  
 日早七點  
**注意** 報名時自行註明

###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纜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假期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 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 北京大學招考簡章（民國八年）

(一) 本校設哲學中國文學中國史學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數學物理學化學地質學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十三門

預科二年畢業本科四年畢業  
本科畢業生得稱學士

(二) 本校今年招考預科一年級生及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一年級生

(三) 投考預科者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投考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者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

(四) 投考預科者其入學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其試題除外國語外均用國文

第一場 國文 解釋文義 作文及句讀 (讀用點·句用圈○)  
外國語 (英文或法文德文俄文) 文法 繙譯

第二場 數學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博物

(五) 第一場若不及格即不錄取毋庸再考第二場

(六) 投考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者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  
一國文 應試程度須略通中國學術及文章之流變可參考文史通義國故論衡及本校預科所用之課本

二法文德文  
(一) 曾讀過數種文學書能列舉其內容評其得失  
(二) 曾讀過一種修詞學  
(三) 能作文無文法上之謬誤

七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三數學 代數 平面幾何 平面三角  
四論理學 須習過一種論理學如陳文名學教科書或張子和新論理學之類

五歷史 須習過中國通史及西洋通史其西洋史亦可用西文本

六地理 本國人文地理

(七)預科各試驗科目均以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本科法文學門及德文學門試驗科目均以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八)每科目試驗時間以二小時為限但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試驗法文或德文得延長至三小時

(九)學費本科每年三十元預科每年二十五元分三期於開學前繳納如左

第一期

自九月至十二月

十二元

本科

預科

第二期

自正月至三月

九元

第三期

自四月至六月

九元

八元

(十)寄宿舍辦法照大學規程辦理

(十一)體育會費現洋一元

(十二)試驗費現洋二元

既繳之試驗費概不退還

(十三)入學時須填具願書並邀同保證人來校填具保證書

(十四)報考時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填寫詳細履歷並呈驗中學校高等或專門學校文憑既繳之相片概不退還

(十五)考取各生統限於九月初十日以前到校逾期取消入學資格

(十六)報名時所填之姓名及年齡以後在校不得再請更改

(十七)報名及試驗地點北京在景山東街(舊名馬神廟)本校 上海在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

(十八)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京滬二處同時

試驗之結果北京登北京大學日刊(在本校出售每份銅元兩枚每月本京三角外省四角五分)上海登

時報宣佈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星期二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吉林等

省故員顧泮英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故員謝

緒播等一次卹金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龔心蔭呈 大總統遵核熱河

陸軍總長靳雲鵬  
團場八旗駐防兩翼官弁孤獨等生計結

束情形文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為已故前署四

川巡按使黃國璋前在京兆薊縣知事任

內政績卓著懇請特令褒獎准入名宦祠

並將事蹟宣付史館立傳文

批示

內務部批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王懷慶咨請以永寬補委護軍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請以于多三補協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六號

七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以永寬等陞補委護軍參領等缺由  
呈悉永寬已有令明發德齡並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補協領等缺由  
呈悉于多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八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八年二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七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陸軍軍醫獸醫兩學校舉行畢業請派員蒞校賜訓給獎由  
呈悉派應昌前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七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政府公報

七月八日第一五二九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吉林等省故員顧泮英等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已故吉林財政廳科員顧泮英黑龍江庫瑪爾河金鑛局副局長戈建勳山西興縣公署承政員姜頌昌安徽省長公署科員趙鳳桐江蘇吳縣公署科員徐家修等五員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銜叙局呈稱准吉林省長咨稱財政廳科員顧泮英於本年三月在職病故黑龍江省長咨稱庫瑪爾河金鑛局副局長戈建勳於上年十月在職病故山西省長咨稱興縣公署承政員姜頌昌於本年三月在職病故安徽省長咨稱本署總務科員趙鳳桐於本年三月在職病故江蘇省長咨稱吳縣公署科員徐家修於上年十月在職病故先後各咨送事實清冊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該故員顧泮英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顧泮英應給予一月俸額九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六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九十元戈建勳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六年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元姜頌昌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五年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十二元趙鳳桐應給予一月俸額七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三年作增二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十八元徐家修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七年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九十六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吉林等省故員顧泮英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呈請轉呈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七月四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故員謝緒璠等一次卹金文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為彙案核議給予法制局已故僉事謝緒璠農商部已故主事伍正名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法制局咨稱本局僉事謝緒璠於五月六日在職病故農商部咨稱本部主事伍正名於六月二日在職病故各咨請核給卹金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僉事謝緒璠主事伍正名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謝緒璠應給其死亡時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七年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百六十元伍正名應給予死亡時一月俸額一百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七年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八十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法制局已故僉事謝緒璠農商部已故主事伍正名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七月四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  
財政總長熊心深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

形文

大總統遵核熱河圍場八旗駐防兩翼官弁孤獨等生計結束情

為遵核熱河圍場八旗駐防兩翼官弁孤獨等生計結束情形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交熱河都統姜桂題呈熱河圍場八旗駐防兩翼官弁孤獨等生計業經放竣具報全案結束情形請准照案核銷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熱河都統鈔送呈稿暨清冊等因到部查原冊內開翼長二員各領現洋四百八十元驍騎校一員領現洋三百六十元已故驍騎校張玉慶之子景壽領現洋一百元八旗四孤人等共一百五十一戶各領現洋一百元通共領現洋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元核與六年本部等呈准發放數目尚屬相符應由該都統將前項收支計算書據咨送審計院審查俟審定通知後歸入該年度決算案內列報以符法案除由部會咨熱河都統查照辦理外所有遵核熱河圍場八旗駐防兩翼



官弁孤獨等生計結束情形理合呈請  
併聲明謹呈八年七月四日已奉

指令

大總統鑒核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陸軍兩部辦理合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爲已故前署四川巡按使黃國璋前在京兆薊縣知事任內政績卓著懇請特令褒獎准入名宦祠並將事蹟宣付史館立傳文

爲已故前署四川巡按使黃國璋前在京兆薊縣知事任內政績卓著懇請特令褒獎准入名宦祠並將事蹟宣付史館立傳以彰勞動而資觀感事竊據薊縣知事茹臨元呈據邑紳順直省議會議員王石卿等一百五十餘人聯名呈稱竊維虞書考績懋官與懋賞兼施周禮紀勳庸功與戰功并重茲查已故前署四川巡按使原任薊縣知事黃國璋政績卓著遺愛在民紀勳庸庸堪膺異數當民國三年吾薊悍匪白蓮嘯聚黨徒其勢甚張初則強劫財物繼則肆爲蹂躪歷任官宰以匪衆難制思爲撫綏安輯之策於城中設緝捕局而以悍匪白蓮爲之長自此虎皮既張爪牙益肆到處搶劫莫之敢撓以致全境商民十室九空事爲前袁大總統所聞深虞滋蔓乃屬前沈京兆尹遴選黃公來權薊篆黃公遂招集舊部督率來薊初尙以爲白匪雖熾不難一舉蕩平抵薊後默察情形逆黨甚衆審非數十人可以勘定乃一面虛與委蛇俾安反側一面親巡縣境規畫形勢並密與鄰封要約剪除逆黨羽翼雖盛暑侵人巡行不息迨布置妥協責令白匪等繳械就誅聲色不動市民無驚一轉移而悍匪授首商民安堵原案具在可以覆核鉅患既除猶虞薊境遼闊伏莽潛滋乃劃分區域創設官警全境定爲八區每區設巡官一員警士十餘名分駐要隘來往彈壓間有輟長莫及之處則設立分所以補不足城內設總所一處置警佐一員巡官一員警士三十餘名以資統御共計城鄉各區募警一百五十餘名言明巡邏路綫隨時查察總期防範周密保衛民生惟是開創伊始餉械無著又兼白匪肆擾之後地方人民已不堪重負左支右絀頗覺困難公乃捐廉墊撥徐圖善後卒使警政嚴明匪患不生仿之召父杜母何多讓焉地方既定公乃專意民生薊境青甸太和兩窪正當北運下游窪內四百餘村素受水患每遇河流泛溢田廬邱墟前曾建有二閘用防宣洩因年久失修適於是年寶坻水溢延及薊境遂成巨浸公殫精竭

七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慮復修原有開工並另建設新開議仿以工代賑之法以爲一勞永逸之計於炎天烈日之中鳩工構石卒底厥成俾剝境居民得免其魚之嘆復於城隅倉厥舊址闢爲因利種植園藉以提倡實業城上築瓦房三間額曰觀瀾閣城下建瓦房數棟額以不如軒園內廣植榆柳松柏數百株蔚然成林並雜植葡萄果木等樹以其每歲收益撥充公益之資上年經部派委調查極蒙嘉許他如農圃試驗場等亦均分別建設具有模範學務一端尤著特色公到薊之初各種學校寥若晨星公乃認真提倡力圖擴充未及數月各區成立學校已達一百餘處是以去任之時四民舉輟知不可留乃於各區建立功德碑以誌不忘總計黃公在薊未及一載而善政善教筆難盡述紳等感道愛之深爲報享之請用謹臚列事實合詞恭請縣長俯鑒愚忱詳請准入名宦祠以隆報享並請轉懇京兆尹轉呈 大總統特令褒獎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史館以旌賢良而彰勞動不勝感激待命之至等情知事查已故升任四川巡按使黃國璋前在薊縣任內實係功德在民理合呈請查核備准呈請特令褒獎將該故員生平事蹟宣付史館并准入祀名宦祠以隆報享等情據此查該故員前在民謠川巡按使黃國璋前在京兆薊縣任內除暴安良政績優著茲據省議會議員等合詞籲請具見功德在民謠思未已恭讀本年四月四日 明令黃國璋已交國務院從優議卹應否准予特令褒獎入祀名宦祠并將事蹟宣付國史館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三日已奉 指令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九〇號

原具呈人黃浩然

呈一件呈送神秘靈子術傳授錄請註冊由

據呈送神秘靈子術傳授錄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郵費三角到部查閱所送樣本較之目錄尙未完全應即聲明再行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樣本註冊費暫存郵票無需先行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鈐

政府公報

七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  
何(物理)化學博物(見上海報紙)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  
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  
元繳後概不退還(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七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理化部預科二十人 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 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小學畢業 待選

**招選地點** 本校直接招考三十五名 餘由各區公署或教育廳接額選送

**報考** 本校報名自八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九日止 各省招考日期由省公署或教育廳酌定

**校章** 函詢本校教務課即寄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餘均自備**

###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招生

**報名期** 八年七月一日起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校址** 西安門內西什庫後庫路西

**注意** 德文法文各招一班 報名時自行註明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及現銀五角

**試驗期** 八月十四日 試驗前一日止

###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新生 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 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 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 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 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 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 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 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 楊葆益啟事

七月五日晚八點鐘赴西四牌樓洗澡後將公府二六九號章記遺失特此登報聲明

#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逕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並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閎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七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同等學力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日起  
 校指定其一科  
 註冊錄取後由學  
 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新生廣告

(目的) 豫科畢業升入法律  
 (期限) 豫科一年 本科三年  
 (程度) 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  
 (試驗) 經濟政治經濟本科  
 (科目) (國文) 文理曉暢為主  
 (中西歷史) (中西地理) (外國文) 英文或德文英文讀本須會讀  
 氏文法第三或已讀過與  
 以上兩書程度相等者  
 (數學) 考算術代數  
 至深考幾何  
 (報名時期及地址) 七月二十日起八月十五日止親至北京太僕寺街本校報名  
 (報名程序) 携帶最近半身四寸相片繳納試驗費洋二元並依式填寫詳細履歷  
 (試驗日期) 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前項試驗費及相片不論錄取與否或繳納後因事不到者概不退還

### 中華儲蓄銀行啟事

本行總董楊君哲子業經向董事會辭職茲由董事會公推劉君右常為總董除呈報財政部外特此通告

### 京師稅務東便門稽查處啟事

遺失京師稅務公署稽查十九號徽章一顆登報聲明作廢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司法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文官甄用合格

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

發照章叙用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甄試及格學員

李濟島擬請分發任用文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呈 大總統

擬具郵政儲金監理會辦事規則繕單呈

核文(附單)

咨

交通部咨山東省長准咨開馬官和等呈擬

築博山輕便鐵路等情應准暫行立案請

飭遵照附加條件辦理并遵限依法呈請

正式立案文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公電

呂調元微電

姜桂題魚電

孫烈臣虞電

劉存厚敬電

劉鎮華虞電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交通部呈請任命衛國垣施肇祥署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交通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魏旭初陳嘉猷為湖南督軍公署中校參謀李鐸吳鼎南為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達密林札普陞補翼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遵令籌備文官高等考試具報設處辦事暨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擬請酌量學科分別推廣用途以宏造就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外交財政教育農商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外交總長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二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 陳籙

呈因病請假一星期以資調攝由

呈悉應准給假一星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三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 朱深

呈江浙兩省警察廳警正王宗嘉等五員資深著擬請授案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並擬

薦任警員轉任限制辦法請鑒核由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 月 九 日 第 一 千 二 百 三 十 號

呈悉王宗嘉等均准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奉天省長咨請以斌英陞補牛莊防守尉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咨請以福順等陞補護軍校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彙報各審判廳處暨檢察廳七年度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清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七號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報新修進口稅則定於本年八月一日實行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八號

令兼代市政公所督辦吳炳湘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九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報民國八年五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依法處決人犯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

呈代陳廈門道道尹陳培鏡呈報遵令致祭已故陸軍中將童保暄陳請備查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令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閩省督課蠶桑擬具規程暨進行表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農商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農商總長 田文烈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三號

司長周傳經陳恩厚均給以五百元年功加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四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霖

司法部令第四六三號

法院書記官考試暫行章程監獄官考試暫行章程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業已呈准公布茲定於本年七月十日爲施行日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四日

司法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二二三號

薦任職分部任用周冕派在路政司辦事張恩樞派在電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六通部訓令第一一二三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七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長丁士源

據京師總商會呈稱以京師煤行商會聲請茲值炎夏運京百貨較諸平素似覺蕭條正可趁此騰挪車輛趕運煤勛務使各棧存儲充足以備冬季需要而免仍蹈去歲恐慌故轍請查核准予轉飭施行等情查各路每屆夏令貨運較為清閒亟應趁此時期先事疏通以免延至冬季需車過多難於應付據呈前情合將原呈鈔發仰即籌議辦理具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會毓英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文官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

照章叙用文(附單)

為文官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查文官甄用合格呈請分發暨各省咨請分發人員歷經呈准分別分發在案茲有續行報到呈請分發暨各省咨請分發人員計簡薦任職統善等七十九員核與定章均尚相符應准按照文官甄用委員會呈准原案分別分發由各該官署照章叙用謹開具名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分發人員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夏敬宜 王兆楮 黃 覺

以上三員擬請分發國務院秘書廳

高貴蔭 舒 展 陳 緯 張世經 衡 彬 周 普 張繼宗

以上七員擬請分發內務部

江永信 洪嗣筠 羅蔭佑 齊之融

以上四員擬請分發財政部

楊 廡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陸軍部

文柄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海軍部

廣壽 王曾惠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司法部

葉麟趾 王永泉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交通部

鮑敬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蒙藏院

陳新 熊冰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全國菸酒事務署

胡玉澤 侯蘭升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京兆

奚均 白忠露 王崇煥 康寶恕 朱葆慈

以上九員擬請分發直隸

陳珍(該員准吉林省長咨請調用) 許德麟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吉林

張興留(該員准山東省長咨請分發) 齊耀琪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山東

恩興 王允潔(該員准河南省省長咨請分發)

准河南省省長咨請分發)

潘光燁(該員准河南省省長咨請分發)

吳廩(該員

以上四員擬請分發河南

商言志 熊飛 黃鳳儀 潘 陸 張鑑文(該員准江蘇省長咨請分發) 陳元權(該員准江蘇省

長咨請分發)

以上六員擬請分發江蘇

熊濟洙 沈瑞祥 劉 昂

以上三員擬請分發安徽

郭 釗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福建

陳曾任 劉 權 楊國觀(該員准浙江省長咨請分發) 唐慎培(該員准浙江省長咨請分發) 陳鵬

蕃(該員准浙江省長咨請分發) 趙家幹(該員准浙江省長咨請分發) 宗書年(該員准浙江省長

咨請分發) 龐國鈞(該員准浙江省長咨請分發) 殷慕戍(該員准浙江省長咨請分發) 龔輝祖

(該員准浙江省長咨請分發) 舉振達(該員准浙江省長咨請分發) 徐慶嵩(該員准浙江省長咨

請分發) 汪 筠(該員准浙江省長咨請分發) 臧 祐 虞廷銘

以上十五員擬請分發浙江

張 銘 黃開甲(該員准湖北省長咨請分發) 章 晦(該員准湖北省長咨請分發) 吳恩榮(該員

准湖北省長咨請分發) 魏宗遠(該員准湖北省長咨請分發) 支恆慶

以上六員擬請分發湖北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甄試及格蒙員李濟島擬請分發任用文

為甄試及格蒙員擬請准予分發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內務部蒙藏院會咨內稱查本部院

會同甄試蒙人李濟島楊運芳二員擬援照歷屆成案以薦任相當資格分發各部學習一案於本年一月二

七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十四日奉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相應鈔錄原呈履歷咨局核辦等因查蒙員甄試及格分發學習係按照定章辦理該員李濟島曾於呈請楊運芳分發案內聲明因病請假另案核辦在案茲該員業經鈞院傳見自應准予分發擬請將李濟島分發內務部照章任用謹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五日已奉 指令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呈 大總統擬具郵政儲金監理會辦事規則繕單呈核

文(附單)

為擬具郵政儲金監理會辦事規則呈請鑒核事竊查民國七年十一月本部呈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之郵政儲金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載郵政儲金設儲金監理會決定關於儲金運用生息一切事宜又第二項載前項儲金監理會以審計院長財政總長交通總長郵政總局局長總辦交通部郵政司司長及國務院特派員組織之各等語此項監理會自應妥訂規章以資遵守經飭主管司詳細妥擬茲據擬具該項辦事規則十二條復經本部詳加核閱尚屬妥協理合將擬具郵政儲金監理會辦事規則繕單恭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郵政儲金監理會辦事規則開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本會按照郵政儲金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以審計院長財政總長交通總長郵政總局局長郵政總局總辦交通部郵政司司長及國務院特派員一員組織之為便利討論起見郵政總局儲金股股長得暫時列席

第二條 郵政儲金係交通部主管本會即附設於交通部內

第三條 本會事務以交通部為主體即以交通總長為會長遇有會期如交通總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則於他會員中公推一人為臨時會長



第四條 本會置幹事長一人以郵政司司長充任其他應用文牘書記速記各員由幹事長呈請會長派充其兼職者不得兼薪

凡遇委用人員及其他事項涉及開銷者本會幹事長應先與郵政總局總辦彼此商酌

本會經費得由運用儲金所生之利息項下開支

第五條 本會應議之事件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 每年兩期各承辦儲金郵局報告之審核 二 存放儲金之銀行是否妥實及利用儲金購買債票股票

並其他可以生利事項關於此事郵政總局既係直接經理之機關是以本會對於郵政總局之提議應特別注意 三 儲蓄款項爲國民信用所關本會有禁阻他機關提用之責 四 會議之布告

第六條 本會議決各事宜應由交通部令行郵政總局遵照辦理

第七條 會議分通常特別兩種通常會議一年兩集均於收到各儲金局報告後行之

此項會議日期應於七日前預向各會員通知其特別會議遇必要時由會長酌定日期提出議題至少於開會前七日通告若事關急要必須召集特別會議者須留適足時間以便各員設法列席遇有會期各員皆可遣派代表代爲表決

第八條 會議事件之取決除會長不計外係以列席會員過半數之可否爲定且每員祇有一表決權表決同數時由會長決之如出席會員不及全體會員之半數以上不得決議

第九條 遇有會中多數表決贊成無論何項提議而與郵政或儲蓄抑或公衆之裨益有相反之影響者郵政總局得將此等無論何項提議於施行之前重行提出討論

第十條 每次開會須備議事錄由臨時速記筆錄繕正後呈請會長及出席各員審閱簽名蓋章作准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會中商同郵政總局隨時修改

第十二條 此項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咨

交通部咨山東省長准咨開馬官和等呈擬築博山輕便鐵路等情應准暫行立案請飭  
遵照附加條件辦理并遵限依法呈請正式立案文

為咨行事上年十一月間准貴公署第一五七六號咨開據商人馬官和等呈擬築博山輕便鐵路附送圖說  
書類請查核等因嗣由本部咨取該公司股本確實憑證等項復准貴公署第七四四號咨送到部當經審核  
所送圖說書類尙屬完備並派員查驗股款數目亦屬相符應准暫行立案發給執照並照民業鐵路法第六  
條於執照中附加條件該公司以後續招股本須隨時呈報本部查核不得私招外股並於股票內聲明不得  
讓渡與非中國人倘有私招外股或用公司財產抵借外債時交通部即將該公司財產沒收以重路權相應  
將執照咨送貴公署查照轉發並飭遵照附加條件辦理仍遵限定三箇月期內依法呈請正式立案此咨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會統馬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九三號

原具呈人直隸平山縣民人張敬銘

呈一件爲在省公署呈訴該縣知事王君秀枉法殃民六款未見何等發表請咨省檢卷委查  
由

呈悉該民訴省原呈既未奉批應再逕向省署呈候核示毋庸由部轉咨檢閱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四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批第二九四號

原具呈人湖南湘鄉縣民人郭永四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洪恩培貪婪不法縱盜害良訴請撤換由

來呈暨國務院交該民原呈均悉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仰候鈔呈咨行湖南省長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四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鈐

政府公報

七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 公電

## 呂調元微電

北京大總統鈞鑒國務院鈞鑒內務部財政部鑒竊查皖省濱臨江河各圩向以夏令爲防險期間迭經嚴令各屬督董集夫認真防護在案乃本年大雨兼旬潛山太湖諸山蛟洪驟發較之前清光緒八年水勢尤大建領直下望江西圩及彭家等圩適當其衝圩民數千搶救無效同時並潰田廬沖毀無算人畜亦多死亡水面最高樓房僅露屋頂居民未死者均攀登其上哀號呼救慘不忍聞當經望江縣知事放船援救上岸飛稟求振而懷寧受泉主年等鄉田畝亦因潛太蛟洪多被淹沒並據該縣呈報前來查潛太河身淤塞久經爲患兩縣縣治形成釜底沿河田畝水推沙壓無歲無之調元前曾派員測勘原冀設法疏濬稍澹沈災不圖測事未終而巨災先見此次蛟洪驟發水高數丈亦實爲向來所未有現雨勢仍未稍止其他各縣圩隄能否無虞尙不可知據報前情除分別委員赴縣會勘擇災情最重之區撥款辦理急賑仍另籌善後辦法呈報並嚴飭有圩各縣竭力搶護外謹先電聞呂調元叩微印

## 姜桂題魚電

北京大總統鈞鑒歐洲和約各國業經簽字我國因保留青島問題未經簽字查不簽字之舉係因各方面反對不能不有所商榷惟請願團體知以意氣爭持於本國強弱及前途利害並未加意若因不簽字之關係致將有利益之條件完全拋棄將用何策以濟其後又有何策必能使日本將青島交還以上各節曾否籌有辦法以爲政府後盾倘仍毫無布置只知要求是專與政府爲難並無對外實力長此拖延竊恐中國終爲各國所處分耳桂題年近八旬從戎六十年飽經世變對於存亡大計不忍不言擬請由政府通電各省徵集意見以爲先行簽字徐圖補救地步是否有當尙希鈞裁姜桂題叩魚印

## 孫烈臣虞電

七月七日

北京大總統鈞鑒本日奉大總統令特任孫烈臣署黑龍江督軍此令等因奉此伏以烈臣自維奮勵未嫻

略謬領千師之任已慚綠武無方忽邀專閫之榮深覺受恩增懼況黑省邊防之重要方今時局之艱危豈此非材堪勝鉅任烈臣惟有竭其忱悃盡矢愚忠以期仰答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烈臣感激下忱謹先肅電叩謝恭敬崇祺伏維鈞鑒孫烈臣叩虞印

劉存厚敬電 七月七日

北京大總統鈞鑒頃接京報伏讀鈞座因滬議中輟膠澳問題咨達兩院辭職全文尋繹之餘莫名惶駭竊查南北閱牆經年假擾外交內政危迫萬端自我大總統蒞任以來外審歐會之潮流內定和平之正鵠不憚艱難畫以謀臻進國際鞏固邦基薄海軍民莫不喁望同殷快觀國家之統一邇來歐會告終我國青島外交既經各專使盡力抗爭雖於簽約一層宜兼顧國民公意但至勢無可待自應權衡兩害取輕之義毅然簽字以圖我國國際地位之維持至於滬議停頓本以南代表踰軌要求追溯原因同滋舛望惟既非根本破裂似無難繼續謀和且查南中各省均已派員接洽是無論局部之調停抑或全體之妥協尚非無法進行即使我代表方面難遂察留然以中外人民屬望之殷似可改絃更張另謀開議凡茲繳結在我大總統神明在抱自己燭照無遺但一轉圜必可使艱危垂絕之功收於一日若因一部份人民未明外交內政實情遽生誤會欲引咎以釋羣疑此在現行制度自應由內閣完全負責按之約法衡之往例絕對無鈞座辭職之可言現值羣情震驚時勢愈趨於阨阻非但此項事實未可發生即屬道路傳聞亦足動搖國本存厚默察大勢緘默難安伏懇我大總統勸圖康濟力拄艱虞以達救民救國之淵衷而慰海內人民之殷望大局幸甚迫切馳陳無任待命劉存厚叩敬印

劉鎮華虞電 七月七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鎮華治喪假滿遵於上月二十七日起程回陝當經電呈在案茲於支日抵陝回任視事感時增淚媿援墨經以趨公退食滋慚幸許素衣而守禮俯躬待罪無任悚惶謹電呈銷假伏乞鑒核施行劉鎮華虞印

### 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相片何)物理化學博物 (四)截止日期 見上海報紙(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元繳後概不退還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廣告一

七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教育專修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理化部預科二十人 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 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小學畢業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餘均自備

**招選地點** 本校直接招考三十五名 餘由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按額選送

**報考** 本校報名自八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日止 各省招考日期由省公署或教育廳函詢本校教務課即寄

**校章** 函詢本校教務課即寄

###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招生

**報名期** 八年七月一日起 試期前一日止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及現銀五角

**試驗期** 八月十四日 校址 西安門內西什庫後庫路西

**注意** 德文法文各招一班 報名時自行註明

###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 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 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試驗費現洋三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 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 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額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西南三局且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并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同等學力  
**學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機織)(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註冊錄取** 後由學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日起  
**校指定** 其一科  
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達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於八月七日趕分場試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八月二十日在北京石駱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招生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同等學力者  
**報名期** 七月二十日截止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  
**試驗期** 七月八日  
**試驗科目** 高等小學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  
**校址** 安定門內  
午八時  
邸家胡同

###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總裁孫公多森在津逝世茲經董事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召集特別股東會選章推選總裁務乞 各股東先期親自携帶股票或用親筆信函委託代表向總公司領取入場券並準時到會為荷此布

### 中華儲蓄銀行啟事

本行總董楊君哲子業經向董事會辭職茲由董事會公推劉君右常為總董除呈報財政部外特此通告

### 楊葆益啟事

七月五日晚八點鐘赴西四牌樓洗澡後將公府二六九號章記遺失特此登報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鈕		價
							直	瓦	
金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直	瓦	鑄
銀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直	瓦	鑄
銅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直	瓦	鑄
玉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直	瓦	鑄
晶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直	瓦	鑄
牙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直	瓦	鑄
石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直	瓦	鑄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增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農商部已故

僉事王澄清遺族卹金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護軍管

理處都護使紹英咨請補護軍參領等缺

文(附單)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呈 大總統擬

設黃河流量測站請飭部撥給開辦經常

各費開具節略請鑒文(附節略)

咨

司法部咨各省區各縣監獄亟應改良已令

行各高檢長處長等查明辦理請查照文

公函

財政部致中國總銀行函(八年財字第一千六百八十六號)

判詞

全國菸酒事務署決定書(第一號)

公電

趙倜虞電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僉事胡宗瀛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請任命屠文沛為鄯善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陝西省省長劉鎮華咨請將陝西省會警察廳試署警正宋祖鏞周葆

植余佩文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鄒友海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兼署內務總長司法總長朱深咨呈河南嵩縣知事賈毓鸚兩次疏脫人犯照章請付懲戒等語賈毓鸚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司法部請獎贛縣紳耆鄒友海等勳章由  
呈悉鄒友海已有令明發熊景章應准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議張爾岐附祀孔廟一案擬請俟祀典條例頒布再行依例核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五號

內務總長朱 深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准陝西省長咨請將省會警察廳試署警正宋祖鎮等免去本職由  
呈悉宋祖鎮等已有令明發王文鈺准免勤務督察長職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呈冀核京兆等省請給各縣知事獎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大總統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佐孫毓沅圖侵公款擬請褫奪原官暨獎章由  
呈悉孫毓沅著即褫奪原官獎章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海軍上尉陳嘉濂等著有勞績擬請給予勳獎各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九號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八年三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四號

俄文專修館本屆首列兩名畢業生韓永鎮賀之俊調部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司法部訓令第四八六號

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令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新編司法部審判處處長

查民國以來實行新律凡判處徒刑拘役人犯悉在監獄執行故監舍容額應較從前加多而獄務改良亦較他事為急本部統籌全局前經擬定擴充新監整頓舊監各計劃分別施行在案現查各省對於籌設新監獄大半擬有推行方法果能切實辦理不難日起有功惟各縣監獄迭據調查報告尙多因仍舊貫未加改良以故脫逃之案時有所聞疲斃之囚不可勝數苟非設法補救則縣知事日在交付懲戒之中而受刑人皆有喪失生命之懼每一念及深為惻然為此令仰各該高等檢察長轉行各縣知事查明該縣實在情形有無應興應革之事詳細具報聽候核奪如能實行捐款或籌款修改監房創辦工藝或其他必要事宜者應准按照成績呈請獎勵以昭激勸至看守所為羈押未決人犯之處較監獄尤為重要亦應一並注意俾臻完善除分咨外仰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日第一二五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司法總長朱深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農商部已故僉事王澄清遺族卹金文

爲核議給予農商部已故僉事王澄清遺族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農商部函開案准國務院函開據重慶胡委員鄂公馬電稱農商部王澄清隨同赴蜀途中積勞暴卒情殊可憐應否從優議卹等情查該員因公殞命自應量予給卹函請查核辦理等因並據該故員遺族王仁綸以伊父王澄清奉令赴川調查猝於途中殞命懇予轉請給卹前來查該故員王澄清係於上年十一月由部派赴四川調查棉業並經胡委員鄂公呈准國務院調令隨同赴蜀有案此次因公殞命情殊可憫應如何從優議卹之處相應鈔同該遺族王仁綸原呈一件函請查核辦理等因並奉院交胡委員鄂公暨該遺族王仁綸等先後呈請給卹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載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給卹金三分之一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等語查農商部僉事王澄清由部派赴川省調查棉業中途暴卒核與卹金令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伏查該故員在職時月俸二百元依前條規定並照歷辦成案辦法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三分之一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每年八十八元八角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矜恤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七月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請補護軍參領等缺文

(附單)

爲請補護軍參領等缺事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稱本處鑲黃旗出有護軍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階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七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請補護軍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護軍參領德俊陞任遺缺揀定副護軍參領德純陞補

德純遞遺副護軍參領一缺揀定委護軍參領李成陞補

奎成遞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瑞林陞補

瑞林遞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雙林陞補

護軍參領善靖病故出缺揀定副護軍參領阿克東阿陞補

阿克東阿遞遺副護軍參領一缺揀定委護軍參領景昌陞補

景昌遞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德祥陞補

德祥遞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景海陞補

護軍參領特登額病故出缺揀定副護軍參領文彬陞補

文彬遞遺副護軍參領一缺揀定委護軍參領春保陞補

春保遞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崇亮陞補

崇亮遞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富敏布陞補

護軍參領瑞祥病故出缺揀定副護軍參領祥瑞陞補

祥瑞遞遺副護軍參領一缺揀定委護軍參領連壽陞補

連壽遞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常貴陞補

常貴遞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玉謙陞補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呈 大總統擬設黃河流量測站請飭部撥給開辦經常各費開具節略請鑒文(附節略)



爲擬設黃河流量測站請飭下財政部撥給開辦經常各費開具節略恭呈鈞鑒事竊惟黃河爲吾國惟一巨  
凌亦爲北部主要幹流載籍所垂利害可觀現在順直五大河及直魯運河已次第測量籌治如獨缺黃河不  
治則他日一經改道前功必至全隳故欲免除北部之水災實非治黃河不可顧值此財政困窮之際事豈易  
言然今雖不敢言治黃河要不可不爲治黃河之準備所謂準備者何即施精密之地形測量及設置流量測  
站並考驗河水含沙成分及全河流域以內各地之雨量是已而中尤以設置測站爲不容稍緩蓋地形測量  
雖關重要尙無須積年累月之功獨河水流量含沙成分及雨量記載等則月異歲殊考察以愈久而愈精設  
非準備有年則一旦欲治黃河雖能者亦無從著手茲擬就黃河上游設流量測站五處每站開辦費約需洋  
五百五十元合共二千七百五十元又每站經常費約需洋二百元各站臨時預備費每月約共需二百元  
合計每月一千二百元如能繼續辦理數年則所得之結果決非數萬元之代價所能立致其下游之京漢鐵  
路橋津浦鐵路橋等處業由順直水利委員會分設測站自可無庸複設所用觀測助理各員資格以本局直  
轄河海工程學校正科畢業生爲限現在第一班已經畢業不患無人應用各生於出校後亦可藉資練習一  
舉兩得無逾於此如蒙允准應即於本局第四科內附設黃河流量測站管理處以資考覈理合開具節略並  
附測站地點圖一紙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項開辦費二千七百五十元係爲購置儀器及一  
切設備之資應請飭下財政部如數發給現洋其每月經常費一千元臨時預備費二百元並請俯念各該站  
離京寫遠且設於山陝各省沿河一帶所任職務異常重要而薪公又極爲微薄節節作爲專案按月發給現  
洋無庸與本局經費一同核發以爲困乏之策進行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七月五日已奉 指令

一設置黃河流量測站之理由

伏查黃河源出星宿海經流青海甘肅蒙古陝西山西河南山東諸省綿延六千餘里東入於海排水區域不  
下二百六十萬方里爲中國第一巨川水性湍激故挾泥最多有石水六斗泥之說致河牀每易淤敗尾閘恆

致淤塞自神禹鑿龍門導河由章武出海後迄今已五徙其道矣潰決之事史不絕書講求治理者雖代不乏人迄無大效近歲以來潰決屢見揆之地勢及黃河現狀實又難免徙道之患則他日省河道均就底定後其爲中國北部患者惟在黃河故欲謀中國北部之免於水患非求治黃河不可在今日力所能逮者祇有治黃河之準備耳所謂治黃河之準備者何即施精密之地形測量及設置流量測站並考驗河水含沙成分及全河流域以內各地之雨量是矣統上數項惟地形測量需款較鉅但不需積年累月之功獨河水流量含沙成分及雨量記載等則其變遷頻繁考察之時日愈多愈有價值設非累年有所準備則一旦財政充裕治黃河雖有能者亦將無從著手故以爲設置黃河流量測站實爲今日刻不容緩之事

### 二 設置黃河流量測站之地點

黃河歷來遷徙之道皆在孟津以下自山西以上河水實無大患然欲窮源竟委則上游殊不可忽略今定包頭鎮爲第一測站蓋黃河自蘭北出長城後取道分歧於此始行會合測站之設於此者所以求黃河自發源以下合諸小水之水量也定保德爲第二測站附近有天橋爲黃河入塞後第一門關按天橋闊僅一丈二尺巨石橫空河出其下或可供施測時之應用在此可得黃河合黃黑水後之流量自保德而下有烏蘭木倫河哈柳圖河及汾延諸水來會其中以汾水爲最巨入河之口在韓城附近故定韓城爲第三測站所以求黃合烏哈汾延諸河後之流量也韓城而下百餘里至潼關洛水涇水渭水匯而入黃河於此折而東流該處河流情形實有研究之價值故定潼關爲第四測站自潼關以東主要之區爲砥柱山設站於此施測流量考驗河水情形亦不可缺故定附近之陝縣爲第五測站孟津以下地平土疏逞其洶湧之勢縱橫沖決爲患最甚設置流量測站自更爲當務之急但順直水利委員會已於京漢鐵路橋及津浦鐵路橋設置測站二處似可不必再爲駢枝所有本局擬設測站地點另附圖於后

### 三 設置黃河流量測站之編制

測站五處宜取同一編制每站應有觀測員一人助理員一人資格以本局直轄河海工程學校正科畢業者

爲限測夫二人朝飯一隻船夫一人均由觀測員自行調度負完全責任

四 設置黃河流量測站之經費

流量測量經費可分爲二大類一開辦費贖備儀器設置測站等屬之二經常費員役之薪給及消耗費等屬之各站之編制既同開辦費及經常費自無參差今就每站所需經費估計列表如左

甲 每站開辦費

類	別	經	費	附
流速計一具		二百元		上爲三等廠三二號流速計全副並所需一切附屬品之價此項儀器已購完備足供精測之用
六分儀一具		一百元		上爲普通六分儀之價因在流量測量中此項儀器並非主要
量水標四支		三十二元		每支之價約計爲八元
皮尺一具		五元		
量水錘二具		二十元		每具之價約計爲十元
時計一只		十元		
改水樣器		二十元		
旗標四支		二十元		
雨量計一具		八元		
木椿		十元		
繩索		十元		
設置測站一切雜費		二十元		
印刷表格簿等費		二十元		
出發旅費及預備費		七十五元		

別

費

註

右每站開辦費... 共計五百五十元  
乙 每站經常費

別 每月 經費 附

觀測員薪給 五十元至七十元  
助理員薪給 四十元至六十元

賃屋及雜費 十五元

測夫二人工食 二十五元

舢板賃費及船夫工食 二十元

消耗費 二十元

右每站經常費項下共計每月約二百元

丙 臨時預備費 別 每月 經費

器具物件修理費 二百元

電及源兌貼水 二百元

右臨時預備費項下共計每月二百元

右表每站計開辦費五百五十元五站共計不過二千七百五十元至於經常費則每站每月二百元合五站為一千元又每月臨時預備費二百元每年不過一萬四千元四百元竊以為國家財政無論如何困難每年籌集一萬餘元似尚易為苟能繼續辦理數年則所得結果實非數萬元之代價可求之於一時也

咨

司法部咨各省區各縣監獄亟應改良已令行各高檢長處長等查明辦理請查照文

註

爲咨行事查民國以來實行新律凡判處徒刑役人犯悉在監獄執行故監舍容額應較從前加多而獄務改良亦較他事爲急本部統籌全局前經擬定擴充新監整頓舊監各計劃分別施行在案現查各省高等廳等對於籌設新監獄大半擬有推行方法果能切實辦理不難日起有功惟各縣監獄迭據調查報告尙多因仍舊貫未加改良以故脫逃之案時有所聞瘦斃之囚不可勝數苟非設法補救則縣知事日在交付懲戒之中而受刑人皆有喪失生命之懼每一念及深爲惻然茲特令各該高等檢察長或處長轉行各縣知事查明該縣實在情形有無應興應革之事詳細具報聽候核奪如能實行捐款或籌款修葺監房創辦工藝或其他必要事宜者准其按照成績呈請獎勵以昭激勸至看守所爲羈押未決人犯之處較監獄尤爲重要亦令一并注意俾臻完善除咨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司法總長朱 深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公 函

財政部致中國總銀行函（八年財字第一千六百八十六號）

逕啟者查本部發給江西省元年六釐公債千元票自二四〇〇一號至二五五〇〇號一千五百張百元票自一七〇〇〇一號至一七五〇〇〇號五千張共合票額二百萬元此項債票自第十二號息票起及以後各期息票由贛省中國銀行經理發付利息相應函達貴行查照即希轉飭該分行遵照辦理並如有持票人向該分行詢問即爲證明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七月十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政府公報

七月十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判詞

全國菸酒事務署決定書第一號

原告

章平洋 浙江第五區二十三支棧經理

被告

浙江菸酒公賣局

右原告因取銷承充浙江省第五區二十三支棧經理並沒收押款五千元一案不服被告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願經本署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浙江菸酒公賣局之處分撤銷之

章平洋回復經理職務沒收之五千元仍留充押款所虧捐費款項責成馮汝珍如數賠繳

理由

查此案浙江菸酒公賣局之處分係根據於該屬第五區前分局委員馮汝珍之呈請其所持理由有二(一)章棋爲二十三支棧股東章平洋係代章棋出面之人現在章棋虧欠酒捐四千餘元潛逃未獲自應取消代章棋出面之章平洋職務(二)該棧應繳之六月分費款五千二百餘元係章平洋委託章棋赴局呈繳章棋既攜款潛逃其責任當然屬諸委託人自應將該經理押款五千元沒收以爲扣抵地步依上述理由此案應以章棋是否二十三支棧股東章平洋是否代章棋出面之人六月分費款章平洋是否委託章棋呈繳有無該主管分局收款憑證等項爲解決此案之重要關鍵卷查該省局所稱該處組織支棧均係商辦或合數股而推一人或一人獨充而另倩一人出面習慣如此久已沿成風氣等語惟事實上既無確切之證明即不能認爲違法之根據且查本署所派馮委員與該省局長會呈調查一案內稱該支棧先係共同組織嗣於民國六年章棋因虧欠捐款停止職務所有各股均歸併章平洋章款記一股亦在其內(即章棋兄弟公共之牌

七月十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號一嗣後即由章平洋一人獨辦等語復查該局附送文件內所發該棧經理執照存根亦係填列章平洋之名是章棋之非該棧股東章平洋非代章棋出面之人已毫無疑義至費款一節據該局所稱該棧每月徵存費款屢經章棋來局親繳是章棋縱非該棧股東亦為該棧棧員代棧交款攜款潛逃章平洋既為該棧經理委託非人當然責成該經理如數賠償似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惟查湯委與該局長會呈調查案內所稱該棧逐月應繳公賣費均委託章棋代繳至六月間章棋以多金納巧頭之女為妾章平洋因此生疑將六月應繳費款另託棧友虞保安赴局繳解章棋偵知虞保安攜款進城又復設計將款誑去虞保安回棧彼此交涉由族中人出為和解以章棋所業之鋪頭變價四千元歸還章平洋其不足之數由章平洋另行補足連同併歸棧徵之酒捐先後遣棧友諸雲帆偕同沈渭卿解局掣有七月三日七月十日之批迴二紙等語是六月分費款解到五區分局係由章平洋委託棧友經手並非章棋解交確有明證至云章棋復就會計張霖手中騙易遠期空籤以致該款仍歸無著等語查該款係章平洋委託棧友諸雲帆沈渭卿繳經該局會計張霖核收始照章印發批迴是章棋對於此款已毫不相涉章棋焉能憑空就會計張霖手中騙易遠期空籤且張霖身充會計又焉能款未列收遽行印發批迴其中情詞閃爍謂非該前局長馮汝珍會計張霖與章棋串勾通致生枝節其誰信之總之章平洋對於此案解款既經掣有該分局批迴則法律上之責任業已解除即使章棋向會計張霖手中騙易遠期空籤是咎在張霖張霖係馮汝珍委用之人應由馮汝珍負完全責任斷無再令章平洋負賠償之責總以上所述該局根據之點皆無充理由此案之糾葛橫生純由前分局長馮汝珍引用非人之所致卷查章棋前充經董虧欠公款一萬六千餘元曾經封產備抵有案乃馮汝珍既非木偶何以既回復其經董職務復又委以總稽查名義致令欠繳酒捐四千一百餘元尙無著落自應連同二十三支棧六月分費款五千二百餘元統先責令該前分局長馮汝珍如數賠繳至馮汝珍與張霖章棋如何串通營私舞弊應由該省局令行紹興縣知事緝獲章棋到案一併依法審訊所有該省局取銷第五區二十三支棧經理一案處分未當應即撤銷茲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特為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 公電

趙倜虞電 七月八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陸部鑒頃據毅軍常翼長德盛電稱現在青紗帳起匪徒蠢蠢欲動前曾通令各營嚴行搜緝以清匪患頃據馬隊李管帶象山報稱六月有日探得匪首曹二眼金三等率黨廿餘人在張閣一帶藏匿當督隊往剿行至該村附近悍匪埋伏高粱地內開槍拒敵馬隊哨長張廣田揮兵力戰斃匪數名但高粱叢密匪黨施放暗槍哨長張廣田陣亡正兵孫殿武勝受重傷各兵士憤激填胸拚力搜剿當場擒獲匪首金三等二名軍前法辦無如晝夜之間又兼禾苗森茂匪黨且戰且退乘夜深昏暗潛行漫竄次日跟蹤向郭樓劉堤口侯樓何集一帶節節嚴搜奈匪悍且滑避險而走七月一日拂曉由李樓拔隊突聞東北槍聲管帶督隊追至虞屬司莊見警備隊與匪交仗我軍進兵援應盡力痛擊匪向東北竄去打下全鞍馬三匹男女粟兩名口我兵跟至黃莊該匪負隅抵禦幸兵士拼命血戰斃匪四五名奪獲快槍三桿子彈一百六十餘粒及賊械九龍帳多件生擒悍匪祁廣興等二名訊明槍斃救出被架男婦六名口我兵玉勝陣亡餘匪均向東北爭竄刻正跟剿等情查金三等率領悍黨擾害閭閻民不堪命幸託威福得以珍去兇暴惟酷暑炎天邊疆轉戰在事將士實屬辛勞應如何獎勵出自鈞裁除陣亡官兵妥為掩埋另行請卹傷兵醫治被架難民資遣送歸打費槍彈另報仍令嚴行搜剿以期盡絕外理合將馬隊連日在商邱張閣及虞城司莊黃莊等處先後剿匪獲勝情形理合具報伏乞鑒核轉報示遵等語謹據電陳伏乞鑒示趙倜叩虞印



#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  
第十八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 一西北籌邊使官制案(大總統提出)初讀(延前會)
- 二各縣承審員官等官俸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 三郵政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 四擬請政府速將關於各項文官考試法案提交國會決議案(議員羅正緯等提出)
- 五請咨政府改良盜稅以維產業而挽利權建議案(議員石雲星等提出)延前會
- 六整頓財政辦法建議案(議員饒孟任等提出)
- 七酌撥國有荒地以爲學校基本財產議決案(議員彭清黴等提出)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數學(代數幾何) 物理化學博物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 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元繳後概不退還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二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二十人 數學理  
 化部預科二十人 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 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  
 不納學費供給 **招選地點** 本校直接招考三十五名餘由各 **報考** 本校報名自八月十五日起至二  
 食宿餘均自備 **校章** 函詢本校教 署或教育廳酌定 **務課即寄**  
 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接額選送 **報考** 十二日止各省招考日期由省公

###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招生

**報名期** 八年七月一日起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  
 試期前一日止 **校址** 西安門內西什 **注意** 德文法文各招一班 **試驗期**  
 八月十四日 **校址** 庫後庫路西 **注意** 報名時自行註明

###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  
 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  
 或俄文則有中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  
 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  
 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 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  
 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整綫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尙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  
 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并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蒙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同等學力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計册錄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發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發還) 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八月二十日在北京石駙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招生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報名期** 七月二十七日截止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並試驗費五角 **試驗期** 七月八日 **試驗科目** 高等小學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 **校址** 安定門內 邱家胡同

###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總裁孫公多森在津逝世茲經董事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召集特別股東會遵章推選總裁務乞 各股東先期親自攜帶股票或用親筆信函委託代表向總公司領取入場券並準時到會為荷此布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新生廣告

**(目的)** 豫科畢業升入法律經濟政治經濟本科  
**(期限)** 豫科一年 本科三年  
**(程度)** 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  
考報名時須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

**科目(國文)** 文理曉暢為主  
**(中西歷史)** 中西地理  
**(外國文)** 英文或德文英文讀本須會讀  
以上兩書程度相等者  
**(數學)** 考算術代數  
**(報名時期及地址)** 七月二十一日起八月十五日止親至北京太僕寺街本校報

**(報名程序)** 携帶最近半身四寸相片繳納試驗費洋二元並依式填寫詳細履歷  
**(試驗日期)** 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前項試驗費及相片不論錄取與否或繳納後因事不到者概不退還

## 聲明作廢注意

榮陞舖店舖底字據三張前因搬運物件遺失路途如有拾者請送至米市大街大新號驗收另有相當之酬謝倘指此字據典押借貸等事概與原業主絕不承認幸勿受人欺騙昨已據情呈請警廳備案矣專此奉告  
大新號 趙邦榮 同啟

## 安徽法學社賣書廣告

北京 棉花八條第三號  
上海 西門金家牌樓第七十七號  
新出版檢察制度縣知事兼理司法因檢察無專書每發上職務上之錯誤為高等廳所駁詰友人曾任縣知事者莫不引以為苦本社應社會上之需要編成是書內容分刑事司法民事法刑法對外關係四種二册二元  
新出版熊批史闕是書上自伏羲下逮金元其所序述每為正史所無如淮陰侯有後梁師成爲東坡出妾之子尤爲異聞書藏宿松熊氏世少傳本熊佐虞先生嘗手鈔一通加以評注史闕足補正史所未備熊批又足補史闕所未備作爲歷史參考書可作爲歷史小說讀亦可三册二元八角  
四版法律叢書即熊編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上年法官考試有試題數道爲各種法律書所無而爲是書所獨有故平日於是書研究有素者應試時獲莫大之利益廿二册十二元熊氏判牘三册二元現行刑事法規大全二册二元五角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四册三元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册二元國際訴訟條約四角以上均照定價七折

政、府、公、報 廣告五 七月十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 中華儲蓄銀行啟事

本行總董楊君哲子業經向董事會辭職茲由董事會公推劉君右常為總董除呈報財政部外特此通告

### 楊葆益啟事

七月五日晚八點鐘赴西四牌樓洗澡後將公府二六九號章記遺失特此登報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寄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接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綵帶勳章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位		大勳位	章價		修理配	綬勳表	錦匣	換
位	位		別	別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表	錦	匣
三	二	元	帶	帶	勳	表	錦	匣
位	位	元	帶	帶	勳	表	錦	匣
一元五角	元	元	帶	帶	勳	表	錦	匣
元	元	元	帶	帶	勳	表	錦	匣

說 附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二 等 大 綬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五 角	六 角	八 角	一 元	二 元	一 元 五 角	二 元	二 元 五 角	三 元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四 元
	二 角					二 角	三 角	四 角	三 元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五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失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內務部訓令

##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直隸天津

##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管理外

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以永寬等陞補委

護軍參領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黑龍江

督軍咨請補協領等缺文(附單)

咨

內務部通行各省區爲出版法第十一條禁

止出版之文書圖畫請依法切實辦理文

##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公函

財政部致中國銀行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千零二

十一號)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千零二十二號)

## 公電

孟恩遠來電

## 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印鑄局通告

## 廣告

# 命令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巴黎會議對德和約關係至鉅迭經電飭各全權委員審慎從事頃據全權委員陸徵祥等六月二十八日電稱我國對於山東問題自通知大會宣言維持保留後最初主張註入約內不允改附約後又不允改在約外又不允改爲僅用聲明不用保留字樣又不允改爲臨時分函聲明不能因簽字而有妨將來之提請重議又復完全被拒不得已當時不往簽字備函通知會長聲明保存我政府對於德約最後決定之權等語披覽之餘良深慨憤此次膠澳問題以我國與日德間三國之關係提出和會數月以來乃以種種關係不克達我最初希望曠覽友邦之大勢返省我國之內情言之痛心至爲危懼推究此項問題之由來誠非一朝一夕之故亦非今日決定簽字與不簽字即可作爲終結現在對德和約既未簽字而和會折衝勢不能誦然中止此後對外問題益增繁重尤不能不重視協約各友邦之善意國家利害所在如何而謀挽濟國際地位所繫如何而策安全亟待熟思審處妥籌解決凡我國人須知寰海大同國交至重不能遺世而獨立要在因時以制宜各當秉愛國之誠率循正軌持以鎮靜勿事驚張俾政府與各全權委員等得以悉心籌畫竭力進行庶幾上下一德共濟艱危我國家前途無窮之望實繫於此用告有衆咸使周知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七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海軍總長 劉冠雄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田文烈

交通總長

大總統令

吳炳湘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德華白承頤景林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鄧宇安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吳保錕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饒應銘劉振生給予三等嘉禾章魏福錫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汪贊堯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直隸省定興縣民國六年水冲沙壓地畝懇請豁免糧租由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呈會核直隸邯鄲縣賈村盜河改挑直隸購買民地懇請將該民地額徵糧銀准予豁免由  
呈悉准予豁免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三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呈會核直隸省晉縣民國六年分水冲沙壓地畝懇請豁免糧額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 朱 深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呈會核湖南益陽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賦銀由  
呈悉准予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 靳雲鵬

呈核河南等省請給因公殞命陸軍軍官王樹德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六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彙報本年五六兩月分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修正蒙藏院獎章條例繕請鑒核並請將前呈圖式說明書一併批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給予西藏駐京堪布羅桑巴桑等川資由

呈悉准予支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准察哈爾都統請以索特那木色爾扎普承襲察哈爾正白旗二等台吉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號

國務總理龔心湛

令兼署河南省長趙倜

呈分發任用縣知事蔡晉鏞等薦任職曾銓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一號

令甘肅省長張廣建

呈報甘肅張伯等縣民國七年夏秋禾苗地畝成災請緩緩豁免錢糧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一七號

委任許其郁署主事叙八等給第九級俸派充電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內務部訓令第一九三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京兆尹王達

查出版法第十一條文書圖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出版第十二條在外國發行之文書圖畫違反前條各款者不得在國內出售或散布第十三條依第十一條禁止出版之文書圖畫及依第十二條禁止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有出版或出售散布者該管警察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沒收其印本及其印版第十五條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印刷人以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第十六條違反第十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以一百五十元以下十五元以上之罰金各等語是對於出版物之妨害政體治安風俗及破壞政治上軍事上司法上之重要關係者均應依法制裁各該地方官廳職責所關允宜隨時注意毋或疏縱以重法紀合亟令仰該廳轉飭各署機關查照出版法規定分別切實辦理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七日

發署內務總長朱深



# 佈告

京師 地方審判廳 佈告

直隸天津 爲佈告事照得本津廳執行德商禮和洋行訴和豐號艾文渭艾文慶等欠款一案原案債額銀十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兩一錢四分以房地七處作抵押品於宣統元年經商會議結將抵押房地作典價銀七萬七千兩又原存猪毛等物估價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餘兩作抵外實欠銀四萬三千八百八十四兩三錢三分由穆少棠作保分年清還其作押房地亦由穆姓擔保變賣嗣因被告等藉保逃匿該保人穆少棠亦逃匿無蹤經直隸交涉公署據情函請本津廳繼續執行將案內房地估價拍賣各在案關於上開各房地內有坐落北京花兒市德豐號及恒豐號房地二所函請本京廳估價拍賣內有德豐號房地一所當經廣告投標於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當衆開標認邢子和標出現洋一千五百元爲最高價額拍定人現已交足價洋惟關於該房地契據租摺前經原告禮和洋行自行收管現在該行經理既已遣送回國迭經本津廳函詢接收該行財產之直隸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及特別區第一管理局均據復稱於接收該行動產冊內並無德豐舖房典押各契據及租摺等件等語據此合行登報佈告中外商民人等凡執有後開房地契據租摺等件概認無效仰即週知切切特此佈告

計開

坐落北京花兒市大街舖房一所計北房三間東西房各二間南房二間半門道半間連地基南北長八丈零四寸東西長二丈八尺七寸

政府

令

十一月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以永寬等陸補委護

軍參領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委烏槍護軍參領等缺事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王懷慶咨稱本營出有委烏槍護軍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陸補理合繕

單謹呈八年七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王懷慶請補委烏槍護軍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委烏槍護軍參領凌貴病故出缺擬以空花翎永寬陸補

永寬遞遺空花翎一缺擬以烏槍護軍校德齡陸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黑龍江督軍咨請補協領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協領等缺事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稱本屬出有協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鑒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陸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七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黑龍江督軍鮑貴卿請補協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黑龍江城正藍旗協領莊善病故遺缺擬以同城正黃旗佐領于多三補放

齊齊哈爾城饒藍旗驍騎校連山陞任遺缺擬以同城正藍旗領催文瑞補放

呼蘭正黃旗驍騎校任和布陞任遺缺擬以該處饒黃旗領催雙和補放

咨

內務部通行各省區爲出版法第十一條禁止出版之文書圖書請依法切實辦理文

爲咨行事查出版法第十一條文書圖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出版第十二條在外國發行之文書圖書違反前條各款者不得在國內出售或散布第十三條依第十一條禁止出版之文書圖書及依第十二條禁止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書有出版或出售散布者該管警察官署認爲必要時得沒收其印本及其印版第十五條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印刷人以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第十六條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以一百五十元以下十五元以上之罰金各等語是對於出版物之妨害政體治安風俗及破壞政治上軍事上司法上之重要關係者均應依法制裁各該地方官廳職責所關尤宜隨時注意毋或疎縱以重法紀相應咨請通飭遵照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七日

公 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公函

逕啟者奉交 大總統發下玉祿等呈請配製藥料醫治嗎啡條陳一件到部當經令行京師警察廳核覆茲據覆稱本廳前據玉祿等呈報當查此項藥品純係祛毒排洩之劑強制服用尙能奏效業允玉祿等在所設靜善堂勸戒煙酒會內附設勸戒嗎啡公所由廳頒發布告准其自由勸戒在案至所請設立總醫院并於內外城各區各設分所事實難行且於禁煙前途亦多窒礙擬請勿庸置議等情除批示玉祿等遵照外相應

鈔發該廳原呈暨本部批示函請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七日

### 財政部致中國總銀行函

逕啟者查本部發給全國菸酒事務署元年六釐公債千元票自九二零零一號至九五二零零號三千二百張合票額三百二十萬元此項債票所有第十一第十二兩期利息均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由上海分行照付以後各期利息亦由該分行按期照付相應函達貴行查照轉飭上海分行遵照可也此致

###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千零二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河南高等檢察廳快郵代電稱據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張靈臣呈稱爲法律疑問懇請轉院解釋以資遵守事查檢察官於訴訟上自爲被害人時當然迴避若地方檢察長於訴訟上居被害地位時所屬檢察官應否迴避有二說焉(子)檢察一體檢察長對於案件有監督所屬檢察官之權爲保護被告人利益起見檢察官遇檢察長爲訴訟上被害人場合當然迴避(丑)地方檢察長雖監督地方檢察官而檢察官處理案件仍得以自由意思依法行使職權現行法例既無迴避明文當然勿庸迴避且地方檢察長檢察官均受高等檢察長之監督其處分或有不當時被害人儘可據以告發若案經起訴又有審判衙門主持公判更無用其迴避又地方檢察長本得執行檢察官之職務其有代國家行使訴權之責任與檢察官無異同屬之檢察官既不能以其他檢官爲被害人聲明迴避即對於地方檢察長之爲被害人亦無迴避之必要倘地方檢察長爲訴訟上被害人不能以國家付與職權不能行使影響所及並所屬檢察官全體亦不能行使職權是以一人之關係竟使機關因而停滯恐非立法之本意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刑事被害人就以一被害事實於法院指控乙丙二人嗣經偵查甲被害尙屬實在惟係乙所爲與丙毫無關係徒以乙丙有兄弟或主僕之關係明知非丙故意陷害此種情形甲對於丙是否成立誣告罪有二說焉(子)誣告罪以虛構事實爲成立要件甲所訴被害之事實既非虛僞丙與乙又有特別關係是甲之訴丙因受乙之牽連雖屬

七月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三十二號

非是但事出有因當然不能成立誣告罪(丑)誣告罪以虛偽告訴發為成立要件凡申告之事實一涉虛偽即成立誣告罪且細譯本條虛偽二字之意虛者憑空捏飾之謂偽者變更事實之謂故所謂虛偽事實係包含變更事實而言非僅就憑空捏飾而言如甲以乙之罪犯事實意圖陷害一併訴丙是對於丙指控之事實與真正事實有變更已合虛偽條件勿論原因若何如證明其有誣告之故意當然構成誣告罪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三)二端頗滋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呈總檢察廳函請大理院解釋俾有遵循等語事關法律解釋應乞轉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現行法律於檢察官擔任案件並無如何情形應行迴避之規定惟檢察官職務應行注意事項迭經貴廳頒令遵照在案其於該規則第九條以外情形應否迴避法律既無明文自應仍由貴廳或呈部酌核令遵至該告罪之成立以明知所訴虛偽為要件即令所訴非全虛偽但其中如有一部分不實被告人又明知而妄訴仍屬誣告甲如果明知被害事實與丙無關妄行指告意圖陷害當然構成誣告罪相應函請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千零二十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本年五月十七日據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呈稱今有某甲之子某乙曾携錢一百串入贅於某丙之女某丁嗣某乙病故某甲遣次子某戊赴某丁家內搜取財物某丁情急找向某甲滋鬧將某甲毆傷是否成立傷害尊親屬之罪亟待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大理院迅賜解釋以便遵從等情據此查鈞院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相應據情函轉鑒核希即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某甲之子某乙雖入贅於某丙之家但某丙之女某丁既係某乙之妻自不得謂某甲非其尊親屬乃將某甲毆傷當然成立傷害尊親屬之罪如認為情有可原固可按律酌減相應函請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 公電

孟恩遠來電 七月九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本月八號接電傳大總統令特任孟恩遠爲憲威將軍著即來京供職此令又調任  
鮑貴卿署吉林督軍未到任以前著郭宗熙暫行兼署此令各等因遵於次晨派副官長劉名顯恭發吉林督  
軍印信並小官印各一顆送交省長郭宗熙去訖一面飭屬辦理交代即日赴京特先電陳孟恩遠即佳印





# 通告

##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陸軍第九師呈稱見習軍官黃克綏私自離營擬請開除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外相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鎮遠電報局報告自上月二十五日起洪水陡漲東西兩路電綫均被淹沒非俟水退不能修理所有各處與雲貴川等省往來各報除交郵遞寄外別無他路可通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七日

## 印鑄局通告

七月十一日爲國軍恢復共和紀念之期遵令放假休息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十三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七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 廣告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語文(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見上海報紙)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  
何(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退還)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理化部預科二十人 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 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小學畢業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餘均自備

**招選地點** 本校直接招考三十五名 餘由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接額選送

**報考** 本校報名自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食宿餘均自備

**校章** 函詢本校教務課即寄

###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招生

**報名期** 八年七月一日起 試期前一日止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及現銀五角

**試驗期** 八月十四日 校址 西安門內西什庫後庫路西

**注意** 德文法文各招一班 報名時自行註明

###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綫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並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閩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姓名

蓋章

##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同等學力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日起

註冊錄取後由學  
校指定其一科  
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八月二十日在北京石附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招生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報名期** 七月二十七日截止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並試驗費五角  
**試驗期** 七月八日  
**試驗科目** 高等小學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  
**校址** 安定門內  
午八時  
那家胡同

###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總裁孫公多森在津逝世茲經董事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召集特別股東會遵章推選總裁務乞 各股東先期親自携帶股票或用親筆信函委託代表向總公司領取入場券並準時到會為荷此布

# 交通部郵電學校招考有綫電工程班學生廣告

**學額** 以八名為限餘額 另行招選電生  
**畢業年限** 二年畢業於第二年專修電話  
**資格** 中學畢業能直接聽英文講義者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

**驗學科** 國文 英文 作文 翻譯 算學 代數 幾何 初等理化 電學 高畫  
**報名及考試地點** 在北京交通部後身本校及上海南市王家碼頭電報傳習所

**報名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三日止攜帶畢業證書親赴應考處所報名  
**考試日期** 七月二十五日  
**報名日期** 隨繳最近四寸像片一枚試驗費現洋一元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學費** 每月收洋二元並預繳書籍費現洋十元  
**止** 儀器抵償費現洋五元食宿由學生自備

## 聲明作廢注意

榮陞舖店舖底字據三張前因搬運物件遺失路途如有拾者請送至米市大街大新號驗收另有相當之酬謝倘指此字據與押借貸等事概號與原業主絕不承認幸勿受人欺騙昨已據情呈請警廳備案矣專此奉告  
大新號 同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元二角新編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五 七月十一日第一二二二二號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附說	石	牙	晶	玉	銅	銀	金	質別		鈕	鑄	價
								質	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按時該價	質	質	質	質
	碼	價	一	劃	照	照	照	直鈕	直鈕	直鈕	直鈕	直鈕
	碼	核	碼					瓦鈕	瓦鈕	瓦鈕	瓦鈕	瓦鈕
	算	核	核					三角五	四角五	六角	六角	六角
	每字五角	每字一元	同上	白文	朱文	每字二元	每字二元	每字二元	每字二元	每字二元	每字二元	每字二元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六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印一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來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十三日停刊一天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

同令

國務院通工事務同令

## 布告

大總統布告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文官高等考試

及格人員擬請酌量學科分別推廣用途

以宏造就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令籌備文官高

等考試具報擬處辦事暨啟用關防日期

文

兼署內務總長宋深呈

大總統為江浙

## 廣告

兩省警察廳警正王宗憲等五員資深績

著擬請援案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並擬

薦任警員轉任限制辦法請鑒核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准陸軍

管理處都護使咨請以福順等遺補護軍

校文(附單)

稅務會辦張廷幹呈 大總統報明浙省進

口稅則定於本年八月一日實行文

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呈 大總統擬具通

乘銀行章程呈鑒文(附章程)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納木德克晉封為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孔祥雲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京師警察廳辦理處置敵僑事務卓著勤勞各員擬請獎叙由

呈悉吳炳湘陳德萃汪贊堯等均已令明發望恩補志中應俟升任最高級薦任職後以簡任職存記陸軍部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直隸臨榆縣現存節婦王徐氏節孝兼全婦德咸備懇請特褒由  
呈悉應准頒給慈孝延麻匾額一方並加給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將京師高等審判廳署推事單毓華改叙官等由  
呈悉單毓華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部令

司法部令第四八三號

茲訂定司法官考試事務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依照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組成之辦理考試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員一員辦事員若干員

主任員由總長於司法部僉事<sup>中</sup>選派兼充辦事員由總長於各廳司科主事<sup>中</sup>選派之

第三條 主任員<sup>承</sup>總長<sup>次</sup>掌理處務對於各辦事員有指揮監督之責任

各辦事員於其承辦事件所擬具之稿件表冊須經由主任員核閱後轉呈<sup>次</sup>總長核定

第四條 本處置左列四股

一收發股 管理應試人報名領取履歷書保結書及收受履歷書保結書憑證文件又發還憑證文件並收發關於司法官考試往來文電事務

一審查股 管理應試人憑證履歷保結書查應試資格及造具名冊核算成績事宜

一文牘股 管理司法官考試文電彌封試卷並典守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印信及答覆關於分庭諮詢事宜

一庶務股 管理司法官考試會計並製辦履歷書保結書試卷籌備考場內一切應用器具物件造報收

入支出各項書類及指揮丁役事宜

第五條 各股辦事員遇他股事務繁忙時得由主任員臨時派員幫同辦理

第六條 本處辦事員於典試委員會成立時除經奉派典試委員會事務員應入場執行司法官考試規則

第二第三第五第七各條事務外其餘未經奉派各員如無特別情形無庸入場

前項奉派入場之本處辦事員其事務之分配由主任員呈請<sup>次總</sup>長另定之

第七條 關於本處各股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除由司法部雇員兼充外視事務之繁簡得配置繕寫

員一人至六人

前項繕寫員得臨時雇員其津貼由主任員酌定之

第八條 本處於分試所在地設立分處其章程由考試所在地之高等審判廳酌擬呈由司法總長核準備

案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局 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八二號

令駐檀香山僑工委員鄭訓寅

為令知事前由本局呈請國務總理將鄭訓寅兼任檀香山僑工委員名目取銷並暫時毋庸設立一案本月四日奉指令第十六號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合行令仰即遵照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九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佈告

大理院佈告第二十八號

本院刑事事庭除七月三日係紀念日例假均停止審判外自六月三十日起至七月五日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八件

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劉秀英與傅登科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周克仁與賈存德夥賬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盧世昌與張桐軒等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維鈞與張章氏等家產及月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七件

一 李春保犯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曾海廷犯和姦和誘及傷害俱發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范其林犯脫逃傷害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成厚廷等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運義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金森犯收受賄賂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毛目驃就張文犯竊盜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七月一日(星期二) 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劉李氏與古光傳等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汪梅清與金智周離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熊文義等與熊陳氏等身分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曾杰與王廷榮等公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唐任氏與王周氏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官述潭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黃鵬搏犯誣告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韓廣祿犯略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烈瑞犯傷人致廢疾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啟家犯濫職及詐財俱發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克彬犯教唆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三庭計六件

- 七月二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 一 趙郭氏與趙金玉婚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懿蕙與趙昭乾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譚秉鑑與崔楊氏債務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可亭與沙施氏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劉福波與徐槐卿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劉福波與羅合得鋪底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七月四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沈世滿與沈世隆繼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維賢與羅寶元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錢吳氏與錢鳳林等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陳鳴才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克忠犯賭博財物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何光茂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方顯庭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七月五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李劉氏與李繼藻等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朱錫庚與全和等地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施炳松與洪焯源房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件

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 奉天王廷賓與鄭育蘭擔保涉訟抗告案

一 江西唐鼎調與唐桐房屋涉訟聲明救助案

七月一日(星期二) 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 黑龍江張福誠與曹廣珍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七月二日(星期三) 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 陝西尙治與尙玉璠房產涉訟抗告案

七月四日(星期五) 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 京師王永慶與高文元契據涉訟抗告案

七月五日(星期六) 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 奉天高奎升與王慶揚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 黑龍江賀雲舫與劉邦奮街基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四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擬請酌量學科分別推廣用途以

宏造就文

爲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擬請酌量學科分別推廣用途以宏造就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竊維國家求治之道取士爲先而士之求學要在致用邇者 明令屢頒諄諄以獎勵實學爲言推本窮源實爲當務之急謹案現行法令取士之法係由文官考試行之凡考試及格者按照任用程序令以相當之職任用考錄甄擇規定甚嚴惟近年以來仕途壅滯需求其難考試分發人員無論京外均苦難於位置而考取實業各科人員一經分發又將舍其聲光化電之實學從事於簿書簡牘用非所學學非所用其爲束縛人才莫此爲甚按諸學成致用之意容有未符本年文官高等考試業奉 明令於十月舉行此次考取及格人員擬請仍行按照所學分發各官署學習但於專門實業人員似當分別學科再加實習酌量推廣用途以宏造就其法維何一曰派往東西洋徑入各該工廠實地練習查我國由國內外專門學校畢業者業已不少然其能深造有得各就所學有所發明則實不多見病在我國講求新法雖久而於各項工廠不能悉力提倡辦廠者寥若晨星學者於學校講科所造雖優而實地無從試驗故亦鮮所發明積久學荒業因以墮茲擬請於及格人員中遴選優秀者即行派令分赴東西洋分別入廠三年其學有心得果有特別發明者可給以各科博士之稱并於三年中給予官費以示優異一曰提倡建設工廠以爲實習回國人員試驗之預備查工廠之建設爲辦理實業之基礎倘能由政府招徠各地資本家優予條件俾其設立工廠或由公家籌款設立先擇我國現所需要者量予創辦一面藉以開展實業一面爲此等及格人員實習回國後實地試驗以課工競藝之優良爲各員成績之殿最鼓舞人才似亦一道果能如此變通辦理則京外官署既無壅滯之虞而及格人員又得

七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深造之道人有希望之私則人心自靖國多成材之士則國運自興仰於大局不無裨補然猶有進者此項經費至鉅籌措匪易查現在各國提議退還庚子賠款仍有指定用途一說若將該項劃一部分移為此項派遣人員預備工廠之用中外人士似無不樂從應請飭令各主管官署分別籌劃擬議施行所有擬請酌量推廣用途以宏造就各緣由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令籌備文官高等考試具報設處辦事暨啟用關防日期文

為遵令籌備高等考試具報設處辦事暨啟用關防日期仰祈鈞鑒事據文官考試事務處呈稱請奉 大總統令定於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又奉院令派郭則澐兼充文官考試事務處處長各等因奉此則遵即督飭局員妥速籌備現已將考試事務處組織成立於七月一日開始辦公並准銓叙局移送關防一顆文曰文官考試事務處關防即是日敬謹啟用等情呈請轉報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備案謹呈八年七月八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江浙兩省警察廳警正王宗嘉等五員資深績著

擬請撥案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並擬薦任警員轉任限制辦法請鑒核文

為江浙兩省警察廳警正王宗嘉等五員資深績著擬請撥案分發任用以資鼓勵恭呈仰祈鑒核事查各警察機關所設薦任各職得以轉任其他薦任文職及縣知事業經呈奉 令准通行遵照在案茲准江蘇省長齊耀珊咨稱蘇州警察廳警正王宗嘉應辦警政有年於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令為江蘇蘇州警察廳警正該員矢慎矢勤資深績著擬請撥案以其他薦任文職分發任用以廣登庸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稱浙江省警察廳警正阮性山伍承喬金然枝正李蔭梧四員於四年三月十五日奉 令任命在案擬請撥案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各等因先後到部查該警正王宗嘉等服務有年著有成績既准江蘇省長浙江省長先後咨請撥案分發任用擬請俯允照准其警正阮性山一員原名繼曾後改今名前准浙江

省長咨經本部核准在案合併陳明再查本部呈准薦任警察官轉任原案係為鼓勵資深勞著之警察官而設惟警員任事重未便多易生手誠恐各員紛請轉任將視職守如傳舍誠虞警政進行轉滋窒礙茲擬薦任警員非補實缺滿二年後經該管長官認為資深績著之員不得援案請求轉任以示限制而慎登進如蒙俞允即由本部通行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一併陳請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咨請以福順等陞補護軍校

文(附單)

為請補護軍校員缺事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稱本處出有護軍校四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七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請補護軍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正白旗滿洲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廣蔭陞任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筆帖式護軍福順陞補

正白旗滿洲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奎林陞任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筆帖式護軍成全陞補

鑲紅旗滿洲護軍校玉芳病故出缺揀定藍翎長致寬陞補

鑲藍旗蒙古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烏林保陞任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護軍福厚陞補

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呈

大總統報明新修進口稅則定於本年八月一日實行文

為陳報新修進口稅則實行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海關進口稅則自前年各締約國允我提議從事修改當即各派委員於上年一月間在上海設立修改稅則委員會公同商辦其中調查貨價酌定標準頭緒紛繁動需籌畫直至上年十二月間始克竣事廷幹等忝與斯役當於事竣回京時將此事先後辦理情形及改定

七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新則底稿分報各關係機關查核在案維時各國委員亦各將改定新則報告各該國政府候核約計此項新則實行時每年約可增收稅款八百萬元在我利在速行然必待各國正式認可方能有效幸得領銜英公使朱邁典力為贊助因一面先令總稅務司將實行新則手續預為籌備一面與外交財政農商等部商定於本年八月一日為實行新則日期旋准外交部送將各國認可新則之照會鈔錄咨照到處本處現已將所定實行新則日期令關遵辦并令照各照會內所要求按照上年修改稅則委員會議定之辦法預於七月一日揭示凡八月一日以前起運來華之貨仍照現行稅則完納稅項其八月一日以後起運來華者便照新則完稅以符原案除分行各關係機關知照外理合具呈陳請鈞鑒謹呈八年七月八日已奉 指令

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呈

大總統擬具邊業銀行章程呈鑒文(附章程)

為呈請事案准國務院開西北邊事計畫大綱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等因承准此自當上秉樞機奮邁志氣斟畫緩急次第推行惟凡百設施均賴財用為血脉而財用周轉尤恃銀行為流通考之各國史載凡振興實業者無一不以銀行為入手第一要務前此擬具大綱時聲明設立邊業銀行即本此義而言自准院函議決照辦後歷與各處殷實紳商聯絡接洽集議銀行股本僉謂此項銀行之設置為籌邊扼要之圖願出資者頗夥踴躍茲謹草擬邊業銀行章程凡二十一條另摺繕請核准併交財政農商各部及幣制局查照庶有條目可循以便切實辦理當日觀成上之有以助國家啟業之隆圖下之有以導遐邇商民之美利伏候鑒核指令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五日已奉 指令

邊業銀行章程

第一條 邊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邊業銀行應設總行於西北籌邊使公署所在地並於邊疆重要地方斟酌營業情形隨時呈請

西北籌邊使核准增設分行分所或與他行訂約代理

西北籌邊使如有注重要區亦可令邊業銀行酌設分行或分所

第三條 邊業銀行股本總額一千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

前項股額西北籌邊使署得認購三萬股如人民認購股額數逾七萬股時使署亦可斟酌情形將公股酌量讓出

第四條 邊業銀行股本收足總額四分之一即行開業

第五條 邊業銀行股票用記名式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其股東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前項股票之買賣轉讓另以詳章定之

第六條 邊業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滿五十年爲限限滿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展期呈請西北籌邊使核准咨部備案

第七條 邊業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各種存款

二 各種抵押放款

三 各種匯兌

四 各種期票之貼現及購入

五 生金銀各國貨幣及有價證券之買賣

六 代理他銀行業務

第八條 邊業銀行得發行鈔票

第九條 邊業銀行得受官廳或金庫之委託代理金庫事務

第十條 邊業銀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任期五年期滿得再選連任總理由股東總會就五百股以上協理就四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西北籌邊使咨部備案

邊業銀行設董事七人以上任期四年監察二人任期三年期滿得再選連任均由股東總會就三百股以

上之股東選出呈報西北籌邊使咨部備案

第十一條 邊業銀行董事設董事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邊業銀行總理協理及董事監察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三條 邊業銀行股東總會分常期及臨時兩種常期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舉行一次臨時會由董事會議酌有重要事件或股權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聲明事由商請開會時舉行

第十四條 邊業銀行股東總會之投票百股以內者每股一權百股以外每二股加一權

第十五條 邊業銀行之股東非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在股東會不得有選舉被選及議決之權

第十六條 邊業銀行股東如逢股東會期因事不能到會可託他股東代表

第十七條 西北籌邊使應派監理一人監視邊業銀行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 邊業銀行每半年結賬一次每年年終總結一次須提純益十分之一以上存為公積其餘數由董事會議決勻酌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 邊業銀行於每年常期股東會後應將營業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登報宣布並呈明西北籌邊使察核備案

第二十條 邊業銀行如有違背本章程之處西北籌邊使得制止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語文(數學代數幾何)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 物理化學博物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報紙)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元繳後概不退還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理  
 化部預科二十人 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 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  
 師範學校畢業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 **招選地點** 本校直接招考三十五名 餘由各 **報考** 本校報名自八月十五日起至二  
 食宿餘均自備 **校章** 函詢本校教 務課即寄  
 署或教育 廳酌定

###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招生

**報名期** 八年七月一日起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  
 試期前一日止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  
 八月十四 **校址** 西安門內西什 **注意** 德文法文各招一班  
 日早七點 **庫後庫路西** 報名時自行註明

###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  
 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  
 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  
 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  
 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 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  
 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綫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尙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  
 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力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內分(機械) (電氣) (化學) (機織) (染織) (製糖) (製紙) (製油) (製鹽) (製茶) (製酒) (製糖) (製紙) (製油) (製鹽) (製茶) (製酒)

**註冊錄取** 移由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國語 音樂 美術 勞作 衛生 體育 軍事 公民 社會 地理 歷史 宗教 哲學 心理 教育 衛生 體育 軍事 公民 社會 地理 歷史 宗教 哲學 心理 教育

校指定其一科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國語 音樂 美術 勞作 衛生 體育 軍事 公民 社會 地理 歷史 宗教 哲學 心理 教育 衛生 體育 軍事 公民 社會 地理 歷史 宗教 哲學 心理 教育

於八月七日分場試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預科二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八月二十日在北京石驢島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由各地點報名填高履歷表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修業證書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招生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報名期七月二十日以前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 **試驗期** 七月八日 **試驗科目** 高等小學畢業者以國文 算術 地理 歷史 物理 化學 生物 衛生 體育 軍事 公民 社會 地理 歷史 宗教 哲學 心理 教育

八日 **試驗科目** 高等小學畢業者以國文 算術 地理 歷史 物理 化學 生物 衛生 體育 軍事 公民 社會 地理 歷史 宗教 哲學 心理 教育

###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前經召集股東會議決將通惠實業公司改組為通惠實業有限公司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統綏胡同本公司內召集特別股東會選舉推選總裁務乞 各股東先期親自攜帶股票或用親筆信函委託代表向本公司領取入場券並準時到會為荷此布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新生廣告

**(目的)** 豫科畢業生其人法律經濟本國(期限)本科三年(程度)豫科畢業或經試讀有同等學力(試驗)

**科目** 國文(文理曉) 中西歷史 中西地理 (外國文) 國學(經史子集) 法律(憲法民法刑法) 社會學(社會學) 經濟學(經濟學) 政治學(政治學) 教育學(教育學) 心理學(心理學) 衛生學(衛生學) 體育(體育) 音樂(音樂) 美術(美術) 勞作(勞作) 軍事(軍事) 衛生(衛生) 體育(體育) 音樂(音樂) 美術(美術) 勞作(勞作) 軍事(軍事) 衛生(衛生)

**報名程序** 携帶最近半身四寸相片繳納試驗費洋二元前依式填寫申請書(試驗日期)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聲明作廢注意** 樂陞舖店舖底字據三張前因搬運物件遺失路途如有拾者請送至米市大街大新號收另有相當之酬謝倫指此字據與借貨等事概與原業主絕不承認幸勿受人欺騙幸已據情呈請警署備案矣專此奉告

**印刷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另加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到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費信付分量每部郵費一元三角四分車洋一角六分四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信局改頁職員錄事廣告** 八年二月改良職員錄事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另加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到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費信付分量每部郵費三元六角車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信局改頁職員錄事廣告** 八年二月改良職員錄事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另加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到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費信付分量每部郵費三元六角車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信局改頁職員錄事廣告** 八年二月改良職員錄事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另加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到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費信付分量每部郵費三元六角車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信局改頁職員錄事廣告** 八年二月改良職員錄事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另加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到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費信付分量每部郵費三元六角車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信局改頁職員錄事廣告** 八年二月改良職員錄事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另加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到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費信付分量每部郵費三元六角車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信局改頁職員錄事廣告** 八年二月改良職員錄事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另加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到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費信付分量每部郵費三元六角車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信局改頁職員錄事廣告** 八年二月改良職員錄事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另加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到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費信付分量每部郵費三元六角車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信局改頁職員錄事廣告** 八年二月改良職員錄事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另加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到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費信付分量每部郵費三元六角車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信局改頁職員錄事廣告** 八年二月改良職員錄事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另加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到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費信付分量每部郵費三元六角車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信局改頁職員錄事廣告** 八年二月改良職員錄事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另加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到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費信付分量每部郵費三元六角車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信局改頁職員錄事廣告** 八年二月改良職員錄事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另加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到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費信付分量每部郵費三元六角車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教育部指令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 朱深呈 大總統彙核京兆

司法總長 等省請給各縣知事獎勵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軍佐孫毓

沅圖侵公款擬請褫奪原官暨獎章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海軍上尉

陳嘉濂等著有勞績擬請給予勳獎各章

文(附單)

通告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曹銳為直隸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任命路孝植署湖北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請任命蔡繼培柯逸安冠臣試署安徽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交通部呈請任命吳賓駒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交通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安徽省長呂調元薦舉現任法官袁士鐔等請改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由  
呈悉袁士鐔王昌言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准安徽省長咨請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其蔡繼培等二員並請仍留縣知事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蔡繼培柯逸並准仍留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九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呈請進叙部員官等由

呈悉汪渠邵萬齋陸家鼐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交通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擬請將審計協審各官進叙官等由  
呈悉吳學莊應准進叙三等劉侃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一號

令大理院院長姚震

呈送本院民國元年至六年統計書一冊由

呈悉統計書留覽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二號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八年四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巴達爾呼承襲烏梁海右翼扎薩克鎮國公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四號

令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

呈縣知事薦任職各員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內務部彙案呈請獎給籌募災賑出力人員浙江財政廳廳長張厚璟等匾額獎勵各章由

呈悉張厚璟等均准如擬分別頒給匾額獎勵各章陸錫恩張傳章學謙包公超金傑唐廣培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給湖北等省積勞病故官佐胡益壽等員卹金由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五十一號

本部長許寶衡業經奉

令應准仍叙一等應照第一級俸支給仰會計科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令第五十二號

分部任用簡任職缺善派在土木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九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二二八號

派署技正衛國垣仍兼秘書上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英

教育部指令第一三〇〇號

令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校長王家駒

呈一件送畢業表及輟學生表由

據呈前表冊五本均添查該冊所開經濟本科丁班政治經濟本科戊班畢業各生姓名除車秀棧一名舊冊作車秀環是否繕寫差誤應俟查明聲復再行核辦外其餘均與舊冊相符應准畢業備案並送發政府公報仰即知照此令(附該校畢業表二冊)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巖案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本科戊班畢業名冊 民國八年六月

姓名 年歲 籍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畢業總平均分數 備注

胡中和 二五 湖北潛江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八年六月 八一、四二

李卓文 二八 直隸寧河 八〇、六一

水韻增 三二 湖北鄂城 七八、三四

蕭徵銘 三十 四川南溪 七八、二七

晏樹昌 二五 陝西鎮安 七八、〇一

白景鑫 三十 湖北利川 七七、八九

楊昭哲 二九 湖北穀城 七七、六五

王嗣員 二四 雲南保山 七六、六九

班興恆 三十 奉天蓋平 七六、〇〇

張毓詢 二八 直隸撫寧

徐名傳	二六	貴州貴定	七五、五三
林常森	三一	奉天遼中	七五、五一
胡頤	二九	四川秀山	七五、一六
周璧	二九	廣西桂林	七四、九三
楊振興	二四	雲南大理	七四、七五
劉英	二九	江西九江	七四、五六
辛廣瑞	二九	吉林五常	七四、四〇
韓秉鐸	二七	山西遼縣	七四、三一
楊文標	二九	湖南長沙	七四、二七
張景蔭	三三	直隸寧河	七三、四七
孫律	三十	浙江瑞安	七三、三二
楊芝軒	二八	湖北京山	七三、二八
葉壽瑩	二九	廣東東莞	七三、一一
常萬金	二九	奉天鐵嶺	七二、七一
耿光祖	二八	直隸正定	七二、六八
王憲章	三二	奉天梨樹	七二、六八
張百庚	二六	奉天開原	七一、六六
冉鎮	三一	四川鄆都	七一、四八
晁尊彝	三一	河南泌陽	七一、四五
劉士造	二七	直隸滿城	七一、一三

狄毓麟	二九	甘肅皋蘭
馬沛霖	二八	直隸滿城
劉傳璋	二八	吉林密山
蕭漢傑	三二	湖北漢陽
林修雍	二六	廣東澄海
彭紹萊	二九	湖南安鄉
龍芳槐	二八	四川永川
吳光第	二六	安徽涇縣
關毓杰	二九	甘肅酒泉
邵欽懋	二九	浙江東陽
張辰北	三一	四川巴中
章秀樸	三一	奉天新民
譚文瑜	二七	湖北宜都
周植成	二九	廣東信宜
唐滄溟	二八	湖北穀城
劉鍾駿	二九	直隸大城
童德晉	二四	湖北蕪春
張利民	二四	河南新蔡
徐昌熾	三二	安徽六安
陳彥森	三三	江蘇淮陰

原名李珮

原名德進

七一、八九
七一、六三
七一、四〇
七一、三七
七一、二八
七〇、九六
七〇、七〇
六九、九四
六九、七二
六九、五九
六九、四二
六九、〇三
六八、九五
六八、四四
六八、四二
六八、三二
六八、一三
六七、九〇
六七、八四
六七、八一



姓名	年歲	籍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畢業總平均分數	備注
劉明域	二七	四川銅梁			六七、六八	
袁敬仁	三十	廣東東莞			六七、三一	
鞏占一	二五	熱河阜新			六七、一五	
張其昌	二六	直隸南宮			六六、九五	
余周絮	二九	安徽潛山			六六、五三	
陽永暉	三十	廣西桂林			六六、四〇	
劉琪	三十	貴州黔西			六六、一九	
胡作儒	二九	奉天北鎮			六六、一〇	
董秀良	三一	奉天蓋平			六五、八〇	
王聿修	三一	京兆宛平			六二、二五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經濟本科丁班畢業名冊民國八年六月						
楊鳳翔	二七	湖北松滋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八年六月	八二、七六	
王秉乾	三二	直隸蠡縣			八一、六六	
夏校	二九	湖北鄂城			七九、〇九	
林賢纘	二五	廣東澄海			七九、〇〇	
楊永益	二九	四川南部			七八、六七	
單學高	二九	廣西貴縣			七八、四六	
梁銳夫	三十	廣東寶安			七七、五三	
陳柏池	二四	廣東台山			七六、七二	

七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原名承訓

龍承標	二九	江西永新	七六、七〇
王建中	二五	甘肅靖遠	七六、六八
李經濟	三二	安徽巢縣	七六、三五
陳翰華	二三	陝西富平	七六、二一
劉鏞	三十	湖南衡陽	七六、一八
劉泰和	二五	四川涪陵	七六、一四
楊樹芳	二七	奉天遼陽	七五、六六
熊椿齡	二九	湖南安鄉	七五、三八
陳鼎新	二八	湖北沔陽	七五、二九
李世蓮	二八	河南信陽	七五、〇九
朱獻琦	二六	福建莆田	七四、八四
常泰亨	三十	湖南衡陽	七四、六〇
秦照	三一	湖北咸豐	七四、二七
田金祺	二三	河南開封	七四、二七
龐作文	二七	奉天綏中	七四、〇二
由維屏	二六	吉林扶餘	七三、四〇
劉長齡	二八	直隸磁縣	七二、九五
劉天英	二七	廣東台山	七二、八九
張榮齡	二四	廣東東莞	七二、二一
鄧毓芝	三十	直隸大城	七二、一八

張鏡波	三一	直隸雄縣
傅朝迪	三一	江西南昌
王運明	二五	江蘇江寧
閻宗孟	二九	直隸沙河
吳國藩	三一	湖北建始
苗全	二七	吉林扶餘
黃際時	二八	湖南藍山
高宏鍔	二五	湖北宜昌
林樹勳	二八	雲南保山
葉金濟	三一	浙江杭縣
陶祖誠	二五	湖北武昌
徐永輝	二八	貴州貴陽
李華陞	二七	四川大邑
黎澤	三〇	貴州黔西
熊邦彥	二九	江西九江
關晉咸	二九	吉林寧安
劉成珍	二六	黑龍江呼蘭
陳穎俊	二八	廣東澄海
盧式毅	二六	湖北黃岡

七二、〇〇  
七一、九八  
七一、九〇  
七一、七三  
七一、五〇  
七一、三九  
七一、三〇  
七一、二八  
七〇、八九  
七〇、八四  
七〇、七五  
七〇、三八  
六九、八七  
六九、六四  
六九、一一  
六八、九三  
六八、七二  
六六、一一  
六二、九九

經濟本科丙班降班生  
原名鏡涵  
經濟本科丙班降班生

經濟本科丙班降班生

經濟本科丙班降班生

原名蘊璞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 公 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朱深呈

大總統彙核京兆等省請給各縣知事獎勵文

為彙核京兆等省請獎各縣知事照章擬給第三等獎勵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載知事有拏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者又知事有拏獲命案眞實兇犯在三日以內者均獎以第三等獎勵第五條載第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俸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准京兆直隸黑龍江山東河南江西甘肅等各省區行政長官先後咨陳請將應得三等獎勵之知縣知事蒞臨元等三十三員依例核獎等因前來經部會同逐一復核所具事實均與應給三等獎勵之規定相符自應查照給獎以昭激勸謹將各知事所有限內獲案事實應得獎勵繕具清單恭呈鈞鑒俾奉令准再由內務部照章均以進級註冊並咨行各該省長官轉飭各知事遵照所有擬獎緣由理合開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司法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七月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軍佐孫毓沅官章事竊准江西督軍陳光遠咨開據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陳光遠呈稱職

為擬請褫奪陸軍軍佐孫毓沅官章事竊准江西督軍陳光遠咨開據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陳光遠呈稱職旅第二團三等軍需正孫毓沅品行不端圖侵公款呈請撤差等情當飭該旅長調閱賬目澈底清查去後據稱現在該軍需於領到米價一千七百元存儲該團軍需處迄未轉發而迭次報旅存款冊內並未列有此款雖據該軍需聲稱漏報然事關公款何至疏忽至此明知旅部無案可稽欲思乘間染指既可想見又仗夫截曠共一千二百元查閱該軍需賬目核與報旅原案多不相符經旅長再三究詰始據該軍需承認該軍需之糾纏尤屬不勝枚舉現在前項公款業經嚴令交清惟其居心狡詐行為貪鄙實非撤差所能蔽辜擬將該員所補陸軍一等軍需原官暨二等獎章一併褫奪呈覆前來相應咨請轉呈等因到部查該員孫毓沅既准咨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稱居心狡詐圖侵公款洵屬操守難信若再任其涵跡軍界於軍需前途實有關礙擬請准予褫奪以肅軍紀  
所有擬請褫奪孫毓沅陸軍一等軍需原官暨二等獎章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九日  
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海軍上尉陳嘉濂等著有勞績擬請給予勳獎各章文

(附單)

為海軍上尉陳嘉濂等著有勞績擬請給予勳獎各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福建督軍李厚基咨稱上年閩  
省戰事發生福康福豐公雷等輪船接濟前方兵械及軍需用品供職人員均能勤奮從公艱險不避衝風破  
浪迅赴事機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並咨銓叙局分省任用等因到部本部詳查事實尙屬相符除請補海軍校  
尉等官暨分省任用文官人員另案辦理外其請補海軍少校之海軍上尉陳嘉濂一員未及升補年限擬請  
改獎文虎勳章大副洪泉等七員名擬請給予獎章以資鼓勵理合繕具清單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八年七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給海軍上尉陳嘉濂等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福豐輪船管帶海軍上尉陳嘉濂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公雷運艦大副洪泉 公雷運艦二副林金木 公雷運艦正管輪陳大金 公雷運艦副管輪張鴻斌

公雷運艦書記林廷襄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公雷運艦水手頭目鄭丹鈺 公雷運艦機槍頭目黃德金

以上二名擬請給予三等獎章

✿通告✿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茲經本會續行議決車顯承等四名應免甄錄試初試並再試吳增揆一名應免甄錄試初試除將議決書函送司法總長並通知各該員外特此通告

計開

審議決定應免甄錄試初試並再試者四

車顯承 嚴曾榮 左德敏 鄭 啟

審議決定應免甄錄試初試者一人

吳增揆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運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招生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同等學力者 報名期 七月二十七日截止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一張試驗費五角 試驗期 七月八日上午八時 試驗科目 高等小學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 校址 安空門內 鄭家胡同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國文(外國語) 英語或德語 數學(代數幾何) 物理化學(博物)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報紙) 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退還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截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齊集(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理  
 化部預科二十人 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 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  
 不納學費供給 招選地點 本校直接招考三十五名餘由各 報考 本校報名自八月十五日起至二  
 食宿餘均自備 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按額選送 報考 十二日止各省招考日期由省公  
 署或教育 校章 函詢本校教 務課即寄

###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招生

報名期 八年七月一日起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  
 試期前一日止 有同等學力者 片及現銀五角 試驗期  
 八月十四日 校址 西安門內西什 注意 德文法文各招一班  
 日早七點 庫後庫路西 報名時自行註明

###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八月二十日在北京石  
 駙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  
 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鑛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  
 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月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  
 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  
 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  
 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部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並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七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科及修業年限(預科)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

註冊錄取後由學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

校指定其一科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京在西四牌樓北祠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達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繳最近

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

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 處領取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總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尙未運到所有東西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

###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總裁孫公多森在津逝世茲經董事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

召集特別股東會遵章推選總裁務乞 各股東先期親自携帶股票或用親筆信函委託代表向總公司領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繼

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

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

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會核直隸

省定興縣民國六年水冲沙壓地畝懇請

豁免糧租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會核直隸

邯鄲縣賈村濠河改挑直隸購買民地懇

請將該民地額徵糧銀准予豁免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會核直隸

省晉縣民國六年水冲沙壓地畝懇請豁

除糧額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等省請給因公殞命陸軍軍官玉樹德等  
卹金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修

正蒙藏院獎章條例繕請鑒核並請將前

呈圖式說明書一併批示文(附條例)

公函

大理院復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一千零二十三號)

廣告

奉命 令錄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凌家駒爲陸軍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陸軍部請將陸軍第四混成旅河北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呈悉梁國璋張金標均著傳令嘉獎王福田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號

七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李春來虧款潛逃擬請褫奪原官以便緝辦由  
呈悉李春來著卽褫奪原官通緝訊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五十三號

茲制定衛生試驗所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衛生試驗所辦事規則

第一章 服務

第一條 本所依據規程分設各科各職員應按照規定時間到所辦公

第二條 本所辦公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至十一時止午後一時起至六時止

但遇緊急事項不以規定時間為限

第三條 本所備有考勤簿各員到所均應親自簽名註到以便查核

第四條 本所以日曜年假國慶紀念等日為例定假期

第五條 本所人員凡因病因事請假者應將掌管職務託由同僚代理並將請假事由期限及代理人姓名

詳叙於請假單內呈由主任認可

第六條 本所人員除因公外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

第七條 本所遇有關於全體重要事項得由主任召集全體人員會議

第二章 文牘

第八條 凡外來函牘及呈請試驗附送之書據等類到所時先由書記拆封黏面摘由註明日日期編列號數

七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依次記入收支簿如隨文附送物品及試驗費等並應將種類數目詳晰登記隨時呈由主任核閱

第九條 前項文件經主任核閱後由書記登入送文書簿分交各主管科辦理其試驗費應送交會計收存並須擊取收條

第十條 各科試驗物品如已驗竣應備具成績報告書連同原文一併送由書記轉呈主任核定如認為須備文答覆者即由文牘員屬稿送呈主任核閱分別署名或蓋章交書記繕發發行

第十一條 凡繕發之件由書記將事由登簿編定號數並將來文及所擬文稿分別歸檔以備檢查所有試驗後餘存之物品應交庶務員保管並須擊取收條

### 第三章 試驗

第十二條 各科試驗物品應按照送所之先後分別辦理但遇特別情形必須提前試驗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因試驗需用之藥品器械及參考書籍應由各科科長預將種類數量品名開單蓋章向庶務提取用畢即繳還存庫用過器械並須洗拭清潔再行繳還概不得攜借出外

第十四條 各科試驗物品如須取閱有關係之舊案時應詳記號數交由書記檢送閱畢仍交書記歸檔不得污毀遺失

第十五條 各科試驗物品應將所得成績及研究經過情形製成報告書二分由試驗者簽名蓋章一分存所備查一分交由書記備文答覆

第十六條 主任及各科科長對於試驗物品認為有研究之必要者得延長試驗時間

第十七條 各科試驗物品其成績未經發表以前應守秘密不得任意宣佈

第十八條 各員在所不得濫用公家藥品器械及私代他人試驗物品或濫為表揚成績

第十九條 本所試驗物品成績及研究經過事項應按季彙案報部如認為有應行發刊報告書者得由主任臨時派員編輯之

第二十條 本所每屆年終由主任就各員平日成績詳加考核呈部分別獎懲

#### 第四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所需用經費應於二十日以後三十日以前由會計開具下月預算送請主任備文呈部支領俟由部送到發款通知書即添具領款收據註明款項數目送請主任簽名蓋章然後赴部領取

第二十二條 會計領款回所應將領款報告書呈由主任畫閱後即行登入賬冊

第二十三條 試驗物品費用領到後須即掣給回執並將事由及收款數目登入賬簿送請主任畫閱

第二十四條 本所賬目分日結月結兩種日結須於次日將所用賬目結清月結須於次月五日內將所用賬目結清分別送請主任畫閱

第二十五條 本所收支經費須於每月初十日以前由會計將上月決算列冊呈由主任查閱送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所所有收入各種款項除零星小款留所備用外餘均存放銀行凡向銀行存取各款均應

呈由主任核准並登記賬簿

第二十七條 本所所有各項支出款項無論數目多寡必須經由主任核准方能動用

第二十八條 本所職員薪俸應由會計員設立薪俸簿標明月份詳列各員姓名及俸給定額送交受領者

署名蓋章其夫役工食屆時即由庶務員傳集具領

第二十九條 會計員應用賬簿收據表冊即與銀行往來通知書等均須按照本所制定格式辦理並由會計員負責保管

第三十條 本所試驗物品所收費用應作為補助本所經費之用但已用去若干實存若干及作何項應用統應由會計於每月月終列表呈由主任報部

#### 第五章 庶務

第三十一條 各科需用物品由主任開列清單交庶務員呈由主任核准領款購買並須取具收據

七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第三十二條 本所有物品如器具藥品機械等類概由庶務員保管收發並應按件記入物品簿如有添置及損壞者應每月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三十三條 本所消耗品中如筆墨紙張藥品等類由庶務員將購物收據保存並將每月各物所存之數另鈔清冊呈主任核閱

第三十四條 各科所製成績物品及由他處送來試驗物品應由庶務員分別登記陳列加意保存

第三十五條 前項會計及庶務人員均常川住所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修改之處得由主任擬訂呈部核定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二二九號

派周家義充電氣試驗所所長林志琇兼充副所長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張心滿 呈

大總統會核直隸省定興縣民國六年水冲沙壓地畝懇請豁免

## 糧租文

為核議直隸省定興縣民國六年水冲沙壓地畝懇請豁免糧租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署直隸省長曹銳呈查明直隸定興縣民國六年水冲沙壓地畝請豁免糧租一案於本年三月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并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定興縣民國六年水冲沙壓之地一項七十一畝五分三釐二毫額徵糧租銀一十三兩七錢一分七釐該項地畝既據勘明實係不能墾復擬請准自民國六年起豁免糧租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省定興縣民國六年水冲沙壓地畝懇請豁免糧租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張心滿 呈

大總統會核直隸邯鄲縣賈村滏河改挑直線購買民地懇請將

## 該民地額徵糧銀准予豁免文

為核議直隸邯鄲縣賈村滏河改挑直線購買民地懇請將該民地額徵糧銀准予豁免以昭核實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直隸省長呈邯鄲縣滏河改挑直線購買民地請除糧銀一案承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第六百十三號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縣賈村滏河改挑直線購買張振清等十一戶民糧地畝共計中地十二畝四分八釐五絲八忽八微均按中糧核計每年共額徵銀六錢八分六釐六毫按冊復核數目尙符該民糧地畝既係因改挑滏河直線購歸公用該項額徵糧銀自應准予豁免以昭核實所有核議直隸邯鄲縣賈村滏河改挑直線購買民地懇請准予豁免該民地額徵糧銀緣由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八年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莫榮新呈

大總統會核直隸省晉縣民國六年水冲沙壓地畝懇請豁免糧

類文

為核議直隸省晉縣民國六年水冲沙壓地畝懇請豁免糧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署直隸省長曹銳呈晉縣民國六年水冲沙壓地畝請豁免糧額一案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晉縣民國六年水冲沙壓之地五十頃九十二畝九分一釐四毫額徵糧銀二百兩零九錢六分五釐九毫該項地畝既據勘明實係不能墾復擬請准自民國七年起豁免糧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省晉縣民國六年水冲沙壓地畝懇請豁免糧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等省請給因公殞命陸軍軍官王樹德等卹

企文

為軍官因公殞命照章核卹事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稱留豫毅軍右路馬隊第二營幫帶陸軍騎兵少校王樹德帶隊緝匪誤被馬蹶跌落石坎因摔傷過重在防身故江蘇督軍李純咨稱江蘇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連長吳得勝於本年三月督隊在泗陽縣屬圍莊地方攻剿股匪被匪彈傷身死陸軍第十五師師長劉詢呈稱騎兵第十五團第一營排長趙天佑於本年五月二日出操因所騎戰馬驚逸落馬摔傷頭部因傷重斃命綏遠都統蔡成勳咨稱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一團步二營排長李緒貴於上年二月在三合泉地方擊匪中彈殞命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陸軍第二十九師第一百十六團第一營排長房振魁前在巴拉戈地方剿捕股匪明海等案內右脅受透子傷一處左腋膝蓋復被擊碎醫治無效於本年二月在職身故

湖南督軍張敬堯咨稱陸軍第十一師輜重第十一營代理排長邢占魁本年四月因公出差甯鄉在途遇匪擊斃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咨稱甘肅新建右軍步兵第三營排長侯允才本年二月隨隊在陝境擊匪被匪彈穿胸部登時身死先後咨呈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甲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幫帶王樹德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四十元連長吳得勝一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趙天佑李緒貴房振魁邢占魁侯允才五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以三年爲止用示矜恤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修正蒙藏院獎章條例繕請鑒核並請將前呈

圖式說明書一併批示文(附條例)

爲本院獎章條例查照國務院核議修正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公函內開奉 大總統發下貴院呈擬蒙藏院獎章條例並附圖式說明書各一件查條例及圖式均屬妥協惟原條例第五條規定頒給獎章時應由蒙藏院彙案呈報 大總統是無論一、二、三級獎章均由蒙藏院逕行頒給似不足以昭鄭重擬請將原條例第三條改爲頒給一、二、三級獎章應由蒙藏院呈請 大總統批准頒給三等獎章應由蒙藏院彙案呈報 大總統將原第三條改爲第四條原第四條改爲第五條等因到院茲由本院查照國務院核議各節將條例另行修正至該獎章曲順蒙旗習慣變通辦法均於前呈說明書內詳細說明伏祈一併批示祇遵所有修正獎章條例另繕摺摺暨請將說明書一併批准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修正蒙藏院獎章條例開呈鈞鑒

第一條 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分別給予蒙藏獎章

七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一 蒙藏及回部人員辦理行政事務著有勞績者 二 辦理蒙藏及回部事務著有勞績者 三 捐輸款項補助地方公益著有勞績者

第二章 獎章之等級如左

一 一級獎章 二 二級獎章 三 三級獎章 四 四級獎章 五 五級獎章  
六 六級獎章 七 七級獎章 八 八級獎章 九 九級獎章  
第三條 頒給一二等獎章由蒙藏院呈請 大總統批准頒給三等獎章應由蒙藏院彙案呈報 大總統

第四條 給予蒙藏院獎章時并附給執照

第五條 凡得有獎章者非滿一年以上不得進級

第六條 凡得有獎章者終身佩帶但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判決確定後將獎章執照一併追繳

第七條 蒙藏院獎章有遺失時得由各盟長扎薩克咨陳請求補給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 函

大理院復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千零二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茲有某甲當獲某乙之地甲之親屬四家分段耕種地中有四家走路一條後某乙將地向甲贖回轉賣於丙丙將路徑掘斷甲查知阻撓彼此口角丙同其子丁強以糞灌甲丙丁灌糞之所為律無明文規定應如何處斷伏乞鈞院迅賜解釋懸案以待等因到院本院查丙丁強以糞灌甲若有傷害或私擅逮捕監禁行為自應依刑律各本條處斷如果無此情形僅得援照違警罰法第五十條第一款科罰相應函請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宜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招生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同等學力者 報名期 七月二十七日截止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試驗期 七月八日上午八時 試驗科目 高等小學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 校址 安定門內 高等小學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 校址 安定門內 耶家胡同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語) 數學(代數幾何) 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 何物理化學博物(見上海報紙) 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退還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集齊(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八月二十日在北京石駙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英語部預科三十人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數學理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 師範學校畢業 待遇 化部預科二十人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考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 不納學費供給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 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按額選送 食宿餘均自備 校章 函詢本校教 務課即寄 酌定

###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招生

報名期 八年七月一日起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 有同等學力者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 片及現銀五角 試驗期 八月十四日校址 西安門內西什 庫後庫路西 注意 報名時自行註明 日早七點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鑛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 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月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 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 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 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 外交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為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並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為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閏定後認為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 願書式

為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同等學力  
 學業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同等學力  
 學科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六日起  
 試驗地點 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函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總裁孫公多森在津逝世茲經董事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召集特別股東會選舉推選總裁務乞 各股東先期親自攜帶股票或用親筆信函委託代表向總公司領取入場券並準時到會為荷此布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新生廣告

(目的) 豫科畢業升入法律  
 (期限) 豫科一年  
 (程度) 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  
 (試驗) 經濟政治經濟本科  
 (科目) 國文 文理 曉 楊為主  
 (中西歷史)(中西地理)(外國文) 英文或德文英文讀本須會讀  
 氏文法第三或已讀過與(數學) 考算術代數(報名時期及地址) 七月二十一日起八月十五日止親至北京太僕寺街本  
 以上兩書程度相等者  
 至深考幾何  
 國學文編第三文法須會讀  
 校報(報名程序) 攜帶最近半身四寸相片繳納試驗費洋二元並依式填寫詳細履歷  
 (試驗日期) 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前項試驗費及相片不論錄取與否或繳納後因事不到者概不退還